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3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付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国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京能热力、华通热力、华通有限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指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意龙达	指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谷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迁西和然	指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迁西富龙	指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龙达文化	指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二级全资子公司
节能发展	指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BS	指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sset Backed Securitization 缩写
供热	指	利用热源，供应生产、生活（含采暖、生活热水等）所需热能。以解决用热方生产、生活等用热需求的社会服务
供热面积	指	所供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化石能源	指	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主要包含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
烟气余热回收	指	回收锅炉燃烧燃料所排烟气中的显热和潜热。
冷凝	指	气体或液体遇冷而凝结。
碳达峰	指	二氧化碳排放（以年为单位）在一段时间内达到峰值，之后进入平台期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我国提出二氧化碳的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我国提出努力争取到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通热力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能热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ngneng Therm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2024 年 1 月 9 日，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公司网址	https://www.bjjnrl.com		
电子信箱	jnrl@bjjnr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电话	010-83934888	010-83934888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子信箱	jnrl@bjjnrl.com	jnrl@bjjnr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彤、么爱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刘合群、罗炜罡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5,065,601.23	1,028,559,039.31	1,028,559,039.31	5.49%	1,005,044,862.83	1,005,044,86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63,843.68	30,868,729.87	30,880,385.50	69.57%	27,383,706.81	27,270,3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70,012.92	25,802,845.39	25,814,501.02	102.48%	26,013,813.41	25,900,4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554,652.94	257,850,269.44	257,850,269.44	1.05%	240,496,031.12	240,496,03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15	66.67%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15	66.67%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4.76%	4.76%	2.51%	4.42%	4.4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4.76%	4.76%	1.08%	4.42%	4.4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06,500,290.67	2,071,523,208.04	2,072,201,150.42	16.13%	2,060,414,382.46	2,061,556,7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301,931.55	663,637,262.90	663,541,767.25	70.04%	632,768,533.03	632,655,214.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2,854,539.78	13,693,023.17	3,670,237.17	414,847,8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39,081.48	-67,708,920.92	-68,756,105.16	19,089,78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62,445.18	-68,663,470.99	-68,770,046.88	20,041,0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1,482.46	24,028,879.69	177,108,897.60	239,918,358.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827.14	4,649,441.95	-533,616.56	主要是处置持有待售类别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60.58	9,631.46	1,324,17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019.53	-99,926.19	-914,32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430.67		1,871,228.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7.88	-506,734.47	379,13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22	-2.79	-1,573.07	
合计	93,830.76	5,065,884.48	1,369,893.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供热行业基本情况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种方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城市用热。分户供热是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常见的分户供热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

集中供热相较分户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噪音低、扰民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燃气锅炉、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为主，其他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提升，城市供暖面积进一步增加，同时伴随提出“3060”目标，我国及各级地方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写入城市发展规划，供热行业向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二）我国供热行业市场情况

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呈现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供热企业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新型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方供暖面积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南方供暖市场逐步放开，为供热行业提供新兴增长点。受上述各类因素推动，我国供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以及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设立和推进，供热行业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和智慧供热方面不断发展。

1、我国供热面积增长情况

根据“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仍将有所增加。伴随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的增加以及城镇化率提高，城镇供热面积预计有所扩大，供热行业在这一趋势下也将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住建部《2022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显示，2022 年年末，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 111.25 亿平方米，较 2021 年 106.0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92%，供暖管道长度达 49.34 万公里，增速 6.9%。

2、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集中供热是北方地区最主要的供热方式，尤其是华北地区大城市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因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节省用地、减轻大气污染等优势，具有更强的规模效应，更适应大城市供热市场的特点。

随着华北地区各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的推出，京能热力重点供热地区北京、河北迁西等地政府计划在供热领域不断完善核心区薄弱区域管网改造，以及优化新城区发展建设布局，同时伴随着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的推进，对能源替代、能源增效以及智慧供热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的有关意见》指出，北京市将实施以新城、重点镇为中心的城市化战略，加大新城和小城镇的建设，并且新城和重点镇要因地制宜实现集中供热。由于北京市周边热电厂较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现有热源和热力管网超负荷运转，北京市城乡供热发展不平衡，城南地区、新兴的产业功能区、城乡结合部的用能水平和保障能力与中心城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北京市将发展“1+4+N+X”供热体系，着力解决分散供热并尽可能提高集中供热面积，发展区域供热提高新城区的供热质量，预计到 2025 年，城镇地区供热面积约 10.5 亿平方米，较 2020 年底供热面积将增长约 1.5 亿平方米。

河北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新型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

上述政策和要求有利于供热企业把握新增供热方向，同时能够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实现环保低碳、节能减排要求，使供热行业早日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3、南方供热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南方供暖市场作为我国供热行业的新兴增长点，尚处于发展初期，集中供暖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但后发潜力明显。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南方百城供暖市场：模式、潜力与影响”成果发布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南方地区分户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 6,577 万户，区域供暖用户数量将达到 3,246 万户，将分别带动我国居民消费 330 亿元、905 亿元。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由于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通过回收利用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品位工业余热对迁西县中心城区实施集中供暖，是经迁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迁西县中心城区唯一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供热公司；迁西富龙实施的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项目是国家制定“余热暖民工程”政策的依据及蓝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技术和经验在供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热力供应能够解决我国北方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使客户通过节能收益来实现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并通过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认定。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供热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技术研发、供热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要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3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合理、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系列相对成熟完善的支持政策、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有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频繁出台和修订，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清洁供热、节能减排成为供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型绿色供热，坚持走以“技术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节能低碳供热之路，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公司聘请了国内相关行业著名院士和教授组成顾问团队，与河北工业大学合作设立“智慧供热协同创新中心”，与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多家高校合作，全面开展供热节能技术的创新与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科技实力，引领行业技术提升与进步。

公司在供热节能领域通过多方合作及自主创新，先后掌握了“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压缩式热泵型烟气高效脱白冷凝系统”、“智能供热控制技术”、“低氮燃烧机”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参与研发的“防腐高效低温烟气冷凝余

热深度利用技术”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在远程控制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供热系统智能控制技术”、“无人值守监控系统”、“室内温度采集设备”、“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分时分区控制系统”、“供热管网控制优化系统”、“基于区域性气候变化的前馈式锅炉群控技术”等多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节能技术，已广泛用于城市小区锅炉供热系统，为国家节能减排和空气治理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依靠技术优势，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关村科技型创新技术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等奖项，“供热系统智能控制技术”入选《中国绿色采购网环保节能产品目录》，“低氮分级燃烧技术”入选 2020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基于压缩式热泵的燃气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及脱白技术”入选 2021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公司曾荣获“全国节能突出贡献示范单位”、“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先进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节能中国先进单位奖”。公司项目曾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2015、2017 年度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北京能源学会 2020 年度优秀节能示范项目及 2020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等荣誉，并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创新十二条”资金奖励。

2023 年，公司科技创新工作以智慧供热为核心，建立以热源 AI 预测热量输出、全网平衡调节、室温监控为闭环供热运行试点项目，同时开展新能源应用、余热利用、供热安全保障、客户服务提升等多个方面的探索和研究，推进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助力量化运行诊断，提升供热服务质量，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公司向智慧、高效、清洁的新型供热公司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2 项、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经营权收购、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是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合同能源管理推荐单位”。在供热节能领域，公司较早开展了供热项目投资运营模式。目前，公司管理服务的供热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综合体、居民住宅、商业楼宇、医院、学校等，供热方式包括分布式供暖和工业余热集中式供暖。

公司重视与开发商、物业及业主共融共生的关系，与多家知名地产、物业公司等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曾被授予“中国房地产最佳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工业余热供暖项目利用清华大学的余热回收技术已成功运行多年，成为中国北方资源型城市利用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的典型案例，受到多个部门专家领导的好评。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较早将“供热投资运营”模式和“供热经营权收购”模式引入供热领域，随着“供热投资运营”、“供热经营权收购”、“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断成功所带来的示范效应，各类业务模式均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市场地位不断巩固。

4、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不断吸收、改进先进技术，研发更加符合客户需求及国家政策要求的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具有京能热力企业标准的 5S 标准化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和 4S 维保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是北京市供热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首批达标单位。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供热、节能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源热网实施共管，注重供热管网的精细化调节，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通过不断完善“供热信息平台”建设，对系统监测到的温度不达标用户、小区及运行异常的换热站及时派人维护处理，提高了服务质量和问题处理效率。

5、服务优势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品质 and 用户感受，在北京地区，公司组建了一支训练有素、服务规范的客服团队，搭建了集咨询、报修、投诉、回访、缴费、调研于一体的“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一站式服务，并在供暖季实行“区域共享服务平台”，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提升客户服务整体工作水平，完善客户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工单办理工作质效，京能热力在京能集团客户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下，成立“接诉即办”分中心。进一步推进对客户服务工作的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接诉即办，提升诉求办

理质量。2023 年，京能热力建立健全接诉即办相关制度，按照“四个一”标准开展“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严格落实“3026”（确保所有工单 30 分钟受理，2 小时上门办理，6 小时办理完成）的要求，提高公司接诉即办“三率”（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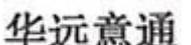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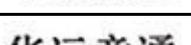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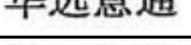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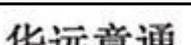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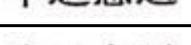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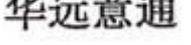
迁西富龙在供暖季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生产运行及客服人员执行领导带班及夜班制度；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帮助用户解决暖气不热等问题；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时刻关注供暖舆情，及时处置，实现用户满意。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所有者	专用期限
1		11118094	38	华通热力	公司	2023.11.14-2033.11.13
2		11118037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23.11.14-2033.11.13
3		5927524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0.08.07-2030.08.06
4		14790778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09.07-2025.09.06
5		14790851	38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11.07-2025.11.06
6		14790924	40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10.28-2025.10.27
7		14790849	39	华通热力	公司	2016.08.28-2026.08.27
8		18996782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02.28-2027.02.27
9		18996876	39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02.28-2027.02.27
10		18996658	11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0.07-2027.10.06
11		18996928	40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0.07-2027.10.06
12		18997133	42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2.28-2027.12.27
13		31888695	9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4		31913438	11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5		31913451	35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6		31906615	37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7		31909845	40	华远意通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8		31888750	39	华远意通	公司	2020.04.21-2030.04.20
19		31903600	42	华远意通	公司	2020.04.21-2030.04.20

20		33336117	11	ENEC	华通兴远	2020.06.14-2030.06.13
21		26830213	11	ENEC	华通兴远	2019.09.21-2029.09.20
22		16409085	11	英驰	华通兴远	2016.05.14-2026.05.13

2、专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目前法律状态	年费缴纳情况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燃气锅炉	ZL201420302298.7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	燃气锅炉系统	ZL201420420103.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ZL201420550661.7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	锅炉水加药装置	ZL201420853891.0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	烟气预加热生活热水装置	ZL201520510230.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	烟道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ZL201520719396.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7	用于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结算的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ZL201520540084.8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8	一种水压驱动花孔收口涡流溶药式水力输送型溶药加药器	ZL201620750454.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9	一种管网智能水力平衡调节系统	ZL201620927389.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0	一种分时分温供热控制系统	ZL201721175334.8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1	一种远程监控换热站	ZL201621025136.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2	一种前馈式气候补偿系统	ZL201721175298.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3	多锅炉系统	ZL201520595672.1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4	燃气热水锅炉热效率实时监测与远传系统	ZL201821341279.X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5	一种供热能效分析管理系统	ZL201721056730.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16	一种直接接触水冷型燃烧系统	ZL201720925462.3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7	一种锅炉燃烧加热系统	ZL201721081958.3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8	一种低氮燃气燃烧器	ZL201721164011.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19	一种燃烧器回流烟气中的水蒸气去除装置	ZL201820365413.3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0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利用与白雾脱除系统	ZL201821391684.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1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水蒸气及热量回收装置	ZL201821345750.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2	一种热管式低氮燃气燃	ZL201821391683.8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烧器						
23	一种空间多点温度测量系统	ZL201721211979.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4	一种智能抄表系统	ZL201821030202.0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25	一种燃气热水锅炉冷凝腐蚀实时监测装置	ZL201721211604.6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26	一种温度自记仪电路结构	ZL201721208429.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意龙达
27	冷凝水用于低氮燃烧的热回收系统	ZL201821340368.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28	一种空气源热泵热回收系统	ZL201920990007.0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29	高效脱白冷凝锅炉系统	ZL201920990227.3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0	一种低功耗室内温度采集设备	ZL201921807468.6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1	一种无线电动三通阀	ZL201921808219.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32	一种供热系统水温精细化控制系统	ZL201922331289.6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3	用于控制多台锅炉的控制结构	ZL201921732290.3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4	供暖管道节能控温装置	ZL201922461038.X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5	用于供热锅炉水硬度检测的便携装置	ZL202120570842.6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36	分布式变频控制装置	ZL202120549273.7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7	一种燃气供热锅炉安全低氮排放控制系统	ZL202121951366.9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38	一种分体便携式室内温度采集和控制装置	ZL202121952582.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39	一种基于氢能的家庭用水补水装置	ZL202122170260.1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0	一种高效型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122196797.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41	一种基于氢能的循环供暖装置	ZL202122170217.5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42	一种供应恒温生活热水的设备	ZL202123313043.X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43	一种钢厂烧结环冷余热利用装置	ZL202220350769.6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44	二次供热管网温差式流量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010560200.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5	土壤源热泵系统地下埋管孔井的钻井装置	ZL201010547322.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华意龙达
46	一种空调装置	ZL201010606337.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华通热力
47	锅炉燃烧及余热回收综合监测智能控制系统	ZL201310428661.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8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ZL201410492025.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49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水蒸气及热量回收装置	ZL201810949788.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0	一种锅炉群控自适应控温方法和系统	ZL201810686503.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1	一种巡视机器人	ZL201810881477.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2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利用与白雾脱除系统及方法	ZL201810984375.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3	一种群控控温装置及锅炉群控控温系统	ZL201810572807.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4	一种热平衡系统及供热方法	ZL201911292317.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5	一种分布式楼宇变频泵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1297094.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56	供暖管道节能控温装置	ZL201911406502.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7	多台锅炉负荷智能控制系统和方法	ZL201910981357.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8	一种供热系统水温精细化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1911338328.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59	一种室内温度网络化分析方法和系统	ZL201911022944.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60	一种供热系统效能分析管理系统	ZL201911343713.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1	一种无线电动三通阀及控制方法	ZL201911022972.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62	一种深度余热回收智能调控装置及方法	ZL20211040512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3	分布式变频控制系统	ZL202110286895.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4	燃气锅炉	ZL201911105897.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65	用于供热锅炉水硬度检测的便携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29477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迁西富龙
66	一种安全低氮排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095372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7	一种基于氢能的热电双供系统及方法	ZL202111051664.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8	一种恒温供生活热水的调节系统	ZL202111394236.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69	一种基于预测的智能供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310047468.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70	无线室温采集器	ZL201930393958.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兴远
71	供热智能控制柜	ZL201930464431.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72	墙面开关	ZL202230036243.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华通热力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智能型锅炉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闭环]V1.0	2008SR35024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	2008-12-16
2	多台锅炉联动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联动]V1.0	2008SR3502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5-10	2008-12-16
3	锅炉供热系统集中闭环控制软件V1.0[简称：集中控制]	2008SR35026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8-15	2008-12-16
4	锅炉供热系统实时监控软件[简	2008SR35027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5	2008-12-16

	称：实时监控]V1.0					
5	二次换热系统闭环控制软件[简称：换热系统]V1.0	2008SR35028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30	2008-12-16
6	供热系统气候补偿监控软件[简称：气候补偿]V1.0	2008SR3502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	2008-12-16
7	压差变频调节软件[简称：压差变频]V1.0	2010SR069592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10	2010-12-17
8	热量表远程抄表软件[简称：远程抄表]V1.0	2010SR07127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10	2010-12-22
9	温差式变流量调节软件[简称：温差变流量]V1.0	2010SR07249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10	2010-12-24
10	智能型水泵扬程/流量自动检测软件[简称：扬程/流量]V1.0	2010SR071328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4-20	2010-12-22
11	采集检测换热站末端室内温度的无线室温监测软件[简称：室温监测]V1.0	2010SR07248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5-1	2010-12-24
12	智能型水泵电机动态监测保护软件[简称：水泵监测保护]V1.0	2010SR07147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5-20	2010-12-22
13	智能供热系统气象参数前馈动态调节软件 V1.0	2016SR40279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2-16	2016-12-29
14	气候补偿系统二次侧水流量变频调节软件 V1.0	2016SR399744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5-10	2016-12-28
15	燃气锅炉烟冷设备热计量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6SR40331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8-24	2016-12-29
16	节能量监测统计远传系统 V1.0	2016SR33543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17
17	燃气锅炉烟冷设备烟气成分远程监测软件 V1.0	2016SR402713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9-21	2016-12-29
18	燃气锅炉冷凝水自动加药处理控制软件 V1.0	2016SR40278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11-7	2016-12-29
19	温度传感器智能数据读取系统 V1.0	2017SR74094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8
20	温度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统计系统 V1.0	2017SR73072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21	温度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9563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8
22	一种锅炉燃烧加热系统 V1.0	2017SR72902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23	一种分户供热热能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7070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27
24	一种辅助热源热泵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7069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27
25	相变蓄热供暖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8584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23-6-8	2023-9-18
26	变频热泵系统 V1.0	2018SR101881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27	锅炉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8555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28	锅炉燃烧器群控系统 V1.0	2019SR040436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5	2019-4-28
29	锅炉燃烧器自动控温系统 V1.0	2019SR0404366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8	2019-4-28
30	换热站无人值守监控系统 V1.0	2017SR657653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31	热力站运行数据显示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18368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32	新型热泵供生活热水系统 V1.0	2018SR1018559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33	烟气余热回收热效率监测与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0438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25	2019-4-28
34	一种供热能效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52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35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热量计量与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65193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36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节能率对比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65194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37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运行	2020SR156521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故障报警软件 V1.0					
38	区域锅炉房设备集中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26354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39	移动端监控现场数据应用软件 V1.0	2021SR1519783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8
40	供热系统能耗监测软件 V1.0	2021SR152574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41	智慧供热生产运行监控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00850	华通热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4-21
42	室内温度采集与记录软件 V1.0	2018SR1018795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3	热系统温度数据分析与判断软件 V1.0	2018SR1018786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4	供热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1878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5	触发式温度传输软件 V1.0	2018SR1019977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6	能耗对比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1998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2-14
47	无线温度监测采集系统 V1.0	2017SR65764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8	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658199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9	温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65832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50	换热站运行监控与能源分析系统 V1.0	2019SR134233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1	生活热水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47684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2	供热系统水质智能在线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26367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0
53	燃气锅炉烟气热量回收系统监测软件 V1.0	2019SR134234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4	燃气锅炉有害气体排放监测软件 V1.0	2019SR1342337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1
55	空间多点温度通讯软件 V1.0	2020SR1565190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11-11
56	室内温度采集软件 V2.0	2020SR156519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57	供热系统温度分析软件 V2.0	2020SR1565192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1-11
58	锅炉烟气冷凝水 PH 值监测软件 V1.0	2020SR1564645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11-11
59	锅炉水处理在线分析软件 V1.0	2020SR1564646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11-11
60	基于 NB 网络的供热管网远程监测软件 V1.0	2021SR152633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61	一种分体式室内温度采集软件 V1.0	2021SR1526485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21-8-8	2021-10-19
62	一种温度数据的整理、筛选及转发软件 V1.0	2021SR1801722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2021-8-10	2021-11-19

(三) 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1、供热经营资质及许可

(1) 公司供热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证书持有人名称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字第 23-007 号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7.17	京能热力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热）字第 23-004 号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2.22	华通兴远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字第 1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1.1.6	华意龙达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平锅）字第 014 号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4.28	平谷分公司

供热经营许可证	冀 201605150010T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10. 11	迁西富龙
---------	-----------------	-------------	--------------	------

(2) 锅炉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

公司管辖或运营的供热锅炉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公司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运营的锅炉中，常压锅炉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压锅炉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目前，公司自有的承压锅炉全部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包运营的锅炉房中，承压锅炉均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时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 GR 11 20220013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华通热力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25.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23]237368	建筑施工	华通兴远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 GR 11 20220013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华通兴远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25.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 GR 11 20220013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华意龙达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25. 5

3、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国家发改委同财政部对符合《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审核备案、动态管理制度。申请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需按要求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用的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包括自主研发和获得专利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以及已实施项目用户单位的反馈意见及项目运营状态证明等。

2010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华通兴远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2011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华通有限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

2012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华意龙达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5776	2022. 12. 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华通热力（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0222	2021. 09. 1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华通兴远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1249	2021. 10. 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华意龙达

注：公司名称已经变更，相关信息后续将变更。

2022年12月30日，华通热力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57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年9月14日，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2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年10月25日，华意龙达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12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资质

企业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华通兴远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804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11. 25	2024. 12. 31

6、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本公司前身华通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合同，在2013年7月2日到2043年7月1日期间，华通有限享有对北京市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向华通有限颁发了证书，授予华通有限为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单位。公司已办理完成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2014年7月21日，迁西富龙与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迁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签订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39年7月21日止，共计25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年，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发展原则，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各项工作坚持围绕供热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整体呈现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06.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49%；利润总额6,885.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6.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9.57%。

2023年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深度挖掘智慧供热潜力，强化供热管理能效

2023年，公司深度挖掘智慧供热潜力，建设基于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化供热系统，建立供热信息化、智能化指挥调度中心，形成“源、网、站、户”联动系统，对供热系统进行数据分析、节能诊断、优化运行、能耗定额管理、指挥调度，实现“生产系统、收费系统、客服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促进供热系统的精细化节能运行，最大限度挖掘节能潜力，提高供热管理效率。截止2023年末，公司实现供热管理面积约3,600万平方米。

2、室温监测全覆盖，提升供热服务质量

2023年开展室内温度全面监测，助力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公司供热服务项目典型用户监测点增加至10,000万个，实现项目、楼栋全覆盖，单栋建筑高、中、低、边区域全覆盖，边、角、顶、底高供热负荷区域全覆盖，并对多年供热温度反馈相对低的用户进行了重点监测，通过详尽数据分析，精确掌握用户室温状态，与供热运行平台联动，实时调整供热运行，保障供热质量，重点用户及时上门，争取做到未诉先办，提升供热服务质量。

3、布局行业转型，探索清洁能源综合供热模式

在“双碳”目标下，供热行业面临着能源转型，清洁能源综合供热将成为未来供热的主要形式。2023年公司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工业余热、氢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热方面开展调研工作，论证了光伏光热一体化联合空气能供热、地源热泵耦合燃气供热、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耦合燃气供热、以及工业余热供热等清洁能源综合供热模式的可行性、适用范围、技术特点等，并选择典型项目编制了技术方案。同时，在2022年基础上持续跟踪氢能供热的技术发展，在氢气掺混燃烧、氢气运输方式等方面与多家企业及科研单位开展技术交流，对氢气、燃气联合供热模式及实施条件进行论证。多种清洁能源联合供热技术的应用研究，为供热行业能源转型与系统重构提供了重要参考。

4、强化碳排放管理，适应供热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以化石能源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都面临着变革与升级。为了适应未来供热发展，公司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碳排放控制管理。明确日常供热能效数据检测、碳排放数据监测以及管理台账等，并制定了降碳措施。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碳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以及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

5、强化管理与人才双驱，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构建完善的全面预算体系，强化费用管控力度，以提升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同时，公司着重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并加强执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实施落地。根据“十四五”规划，公司不断深化“三能”机制，深入开展管理体系改革，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及市场化竞聘工作；通过对标对表，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坚持以公司战略与人才培养为主线，聚焦素质提升和能力培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组织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技能人员及新员工的培训，实现员工学习培训常态化，全面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与综合素质。

6、完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责任

2023 年，京能热力以“三个统一、三个建立”为主要目标，全面开展以文化融合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统筹做好品牌标识换新，把品牌标识使用纳入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轨道，并通过企业文化宣传墙、企业文化宣传海报栏、电子屏等载体，营造出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积极参与集团法治文化汇演，并获得集团歌舞类二等奖；积极组织职工参与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等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开展主题演讲、安全培训、舌尖上的光盘、垃圾分类等活动，促进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在职工心中落地生根。

京能热力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企业全面履行责任、践行国有企业的使命任务，锚定全面领导创新工作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党的领导内嵌公司治理、党的建设融合生产经营为主要抓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同时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企业效益与职工收入同向联动增长机制；进一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帮扶成果与乡村振兴、职工解困等有机衔接，2023 年按时完成对口帮扶任务，并采购扶农产品，帮助贫困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用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来检验工作成效。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85,065,601.23	100%	1,028,559,039.31	100%	5.49%
分行业					
热力生产及供应	1,085,065,601.23	100.00%	1,028,559,039.31	100.00%	5.49%
分产品					
热力服务收入	1,069,515,463.84	98.57%	1,019,223,683.05	99.09%	4.93%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8,573,451.50	0.83%	-100.00%
工程收入	14,514,469.40	1.34%			100.00%
其他	1,035,667.99	0.10%	761,904.76	0.07%	35.93%
分地区					
华北	1,085,065,601.23	100.00%	1,025,142,754.24	99.67%	5.85%
东北			3,416,285.07	0.33%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85,065,601.23	100.00%	1,028,559,039.31	100.00%	5.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生产及供应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16.16%	5.49%	4.01%	1.06%
分产品						
热力服务收入	1,069,515,463.84	897,954,825.28	16.04%	4.93%	4.15%	0.63%
分地区						
华北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16.16%	5.85%	4.55%	0.8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16.16%	5.49%	4.01%	1.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生产及供应	能源	578,374,400.15	63.58%	578,176,873.93	66.21%	0.03%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能源成本，能源成本包括天然气、水、电、煤、外购热以及蒸汽。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3,096,015.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0,031,620.57	3.67%
2	客户二	29,968,372.12	2.75%
3	客户三	27,130,375.50	2.49%
4	客户四	24,414,936.18	2.24%

5	客户五	21,550,710.99	1.97%
合计	--	143,096,015.36	13.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2,131,099.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91,962.37	67.23%
2	供应商二	24,033,639.57	3.51%
3	供应商三	13,156,990.00	1.92%
4	供应商四	12,433,030.00	1.81%
5	供应商五	11,815,477.48	1.72%
合计	--	522,131,099.42	76.2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72,774.21	7,219,461.02	-13.11%	
管理费用	52,131,048.36	56,029,554.69	-6.96%	
财务费用	15,725,083.62	39,221,498.69	-59.91%	加强融资管控，全面落实融资高息置换，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研发费用	12,793,247.22	12,315,420.91	3.8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热源 AI 综合调控技术研究	开展热源 AI 综合调控技术研究，实现智能调度，预测负荷指导锅炉运行，实现多锅炉群控，自研 AI 控制、气候模型等多种调度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建立 AI 调控模型和调控系统。	建立一套智慧供热 AI 综合调控系统，作为公司整体智慧供热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公司智慧供热转型提供技术支持。
全网平衡及多项目综合管理技术研究	开展全网平衡及多项目综合管理技术研究，根据二网平衡状态以及供温室温目标，自动修正二网供温曲线，满足个性化与精确化供热需求；满足历史运行学习，根据历史调节数据，系统自动	完成方案设计，建立示范项目	建立一套全网平衡调试系统，获取全网平衡调试方案并建立示范项目。	为公司供热管网水力平衡调节附加智能化调整方案，实现动态平衡，按需供热。

	建立较好的运行模型，可使管网快速达到平衡状态。			
基于室温的供热质量分析与评价系统研发	研发基于室内温度数据对供热系统进行热力平衡全方位分析诊断。	完成系统设计，实现了数据收集、分析功能，并建立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大数据完成供热预测及指导。	基于用户的室内温度数值及分析结果，建立数字化供热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供热运行预测系统。	该系统对供热参数进行自动分析、诊断、对比，横向寻优，找出劣项，为运行调节提供了科学基础，提升了项目供热水平与用户舒适度。
多能互补供热系统技术研究	研究太阳能、空气能、余热回收及脱白系统，建立多能互补模型，根据具体条件建立示范项目。	完成方案设计，建立示范项目建设，并完成智能控制系统。	建立多能互补供热的实际项目，获得该模式下的具体数据，评价该模式的节能率、经济性、减碳量。	为公司进一步推动能源模式重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9	99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90%	11.07%	0.8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5	25	0.00%
硕士	4	4	0.00%
大专及以下	70	7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20	-15.00%
30~40 岁	38	41	-7.32%
40 岁以上	44	38	15.7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606,361.98	37,404,382.91	-15.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1%	3.64%	-0.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377,701.42	1,062,227,148.31	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23,048.48	804,376,878.87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4,652.94	257,850,269.44	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0	20,036,464.03	-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7,223.33	81,543,473.90	-7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437.33	-61,507,009.87	-7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90,000.00	738,446,176.51	1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9,418.86	842,302,588.78	-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0,581.14	-103,856,412.27	36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89,796.75	92,486,847.30	459.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合伙份额转让款，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存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2）存在融资成本及投资损益等非经营性活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0,086,459.53	34.08%	294,546,461.74	14.21%	19.87%	主要是京能热力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取得定增资金，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337,396,139.35	14.02%	298,022,371.62	14.38%	-0.36%	
存货	40,570,280.34	1.69%	69,394,719.19	3.35%	-1.66%	主要是强化存货管控，合理安排能源储备经济库存量，提升资金利用率。
投资性房地产	23,780,972.30	0.99%	26,030,545.46	1.26%	-0.27%	
固定资产	652,138,745.42	27.10%	723,601,218.71	34.92%	-7.82%	
在建工程	66,177,451.81	2.75%	70,370,713.73	3.40%	-0.65%	
使用权资产	12,064,244.87	0.50%	3,485,775.57	0.17%	0.33%	主要是长期租赁增加。
短期借款	300,228,250.00	12.48%	509,382,494.44	24.58%	-12.10%	主要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缩减债务融资。
合同负债	445,696,540.75	18.52%	408,535,398.40	19.72%	-1.2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16%		0.00%	4.16%	主要是优化资本结构，增加长期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9,245,266.06	0.38%	1,596,657.57	0.08%	0.30%	主要是按照新租赁准则，长期租赁增加，租赁负债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69,687,781.70	3.36%	-3.36%	主要是持有待售资产龙达文化达到处置条件，处置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3.12%	50,000,000.00	2.41%	0.71%	主要是国内信用证融资规模增加。
预收款项	0.00	0.00%	9,207,482.73	0.44%	-0.44%	主要是预收工程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至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27,262,078.78	1.13%	16,059,107.82	0.77%	0.36%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542,824.96	0.35%	30,385,293.01	1.47%	-1.12%	主要是二级子公司迁西富龙进行往来款结算。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70,399,114.87	3.40%	-3.40%	主要是持有待售负债龙达文化达到负债处置条件，处置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2,023.27	0.10%	1,312,117.73	0.06%	0.04%	主要是长期租赁及长期借款增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银行借款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52,078.42	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2,588	42,111.67	36,078.63	36,078.63	0	0	0.00%	6,215.35	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42,588	42,111.67	36,078.63	36,078.63	0	0	0.00%	6,215.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同意，本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8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990,000.00 元后（含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422,890,000.00 元。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本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4,763,279.38 元（不含税），扣除上述服务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619 号《验资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078.6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078.63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15.3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更)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289	42,289	36,078.63	36,078.63	85.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89	42,289	36,078.63	36,078.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2,289	42,289	36,078.63	36,078.63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153,461.60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无。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华通兴 远供热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 司	节能服 务、 供暖服务	10,000, 000.00	122,793,879 .84	75,245,881.14	15,161,029.06	38,790.76	42,411.85
北京华意龙 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供暖服 务、 投资管理	10,000, 000.00	521,224,261 .35	74,140,010.09	17,845,323.72	414,945.64	781,747.35
迁西和然节 能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 司	节能服务	60,000, 000.00	152,176,628 .24	113,948,827.55	7,522,124.17	169,334.40	165,101.04
迁西富龙热 力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 司	供暖服务	100,000, 000.00	354,782,460 .22	62,157,238.37	124,548,869.66	42,278,160.94	31,518,584.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供热行业市场发展面临能源转型

供热行业是我国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不断增强，供热行业发展面临能源转型，在未来几年将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和机遇。供热行业在能源转型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过去，供热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化石燃料，如煤炭和天然气。然而，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供热行业正逐渐向清洁能源转型。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可以有效减少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并且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因此在未来供热市场中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节能减排仍是供热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据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CHIC）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北方地区供热总面积 238 亿平方米（城镇供热面积 167 亿平方米，农村供热面积 71 亿平方米），供热行业现状具有规模大、能源损耗大、化石能源占比高等问题。节能与减排二位一体，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是供热行业最重要的减排方式。为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供热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和技术改进。在未来几年，供热行业将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动供热系统的升级和改造。

3、智能化技术将成为供热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供热系统的管理和运行变得更加智能化和高效化。源-网-站-户的全面监测及基于用户室温的动态调节系统正在逐步建立，通过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可以实现对供热系统运行状态的精确掌控，深度学习及 AI 技术的加持将提前预测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供热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智能化技术还可以提供个性化的供热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提高用户满意度。

4、竞争与创新将是未来供热行业的主要特征

随着供热行业的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形成激烈的竞争态势。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的不断增强，伴随各项政策的不断推出，供热行业在未来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机遇。供热企业只有不断创新，提高技术水平、降本增效、清洁供热、改进服务，以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供需矛盾的深化，供热价格也将面临压力，企业需要在保证盈利的同时，不断实现技术提升，提供优质的供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京能集团“十四五”总体规划为指引，专注于智慧化的绿色供热业务，坚持走以“技术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绿色低碳供热之路，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聚焦主业、做精一业”的目标，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科学运用上市公司并购功能，围绕公司主业实施项目拓展，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以供热为依托的综合能源服务上市公司。

（三）公司经营计划

1、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全面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清洁化转型，持续推进智慧供热，加强数字化管理，依托大数据，总结供热规律，提升供热生产效率，深入推进清洁能源综合供热模式，降低供热成本和碳排放量，全力以赴地推进首都供热系统重构，构建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匹配的供热服务保障体系，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布局，以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主要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持续开展太阳能、空气能和氢能、地热能等清洁新能源技术多源模式在供热方面的应用研究，论证不同场景下不同清洁能源的综合供热应用方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寻求经济运行最优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及碳排放。

（2）继续推进智慧供热工作，总结经验和规律，不断优化机器学习算法，优化升级智慧供热平台，丰富智慧供热平台功能，提升供热管理水平。

（3）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梳理和统一公司内部各板块的标准，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互联互通，提升生产效率。

(4) 强化安全管理，研发一种用于供热行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智能监护机器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状况，指导人员操作，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及损失。

2、加强财务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资金管理，不断推进优化融资结构、改善债务结构的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持续夯实人才培养基础工作

2024 年，公司将构建“双通道”的晋升机制，建立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明确不同序列、不同层级员工任职资格标准，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降低员工流失率，释放企业活力，保障组织的良性运转。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大赛等技能提升培养项目，加强技术运行、客户服务等专项培训项目，持续提升一线员工技能水平和对客户服务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隶属于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同时国家对热力供应服务价格、服务标准、质量控制均有严格要求，且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供热系统是北方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我国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政府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有可能加大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增加市场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供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企业和民众的切身利益。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如果政府不能适时调整供热价格，当能源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压力。

2、供热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供暖工程是国家民生工程，关系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和谐稳定，供热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制定了较为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同时也充分考虑供暖企业的盈利情况，设置了供暖原材料采购价格补偿机制。

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热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能源价格的波动，向居民供暖项目发放燃料补贴，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燃料补贴上涨，反之则随燃料价格而下降。燃料补贴的调整降低了能源价格波动对供热企业的影响，使得供热企业的经营保持稳定。

由于政府部门对供暖行业制定了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如果现行补贴机制在未来取消或者减弱，而供暖价格又未能充分市场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北京市现行政策下，有关部门会根据天然气价格的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燃料补贴发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在供暖季有较大的天然气采购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如果未来关于燃料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有关部门不再根据能源价格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和新技术运用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更新供暖技术，但随着能源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发展、新型能源和技术装备的进步、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和更新换代，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如公司研发不及预期，可能面临部分技术失去优势、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供热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和天然气等燃料在管道输送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高温热水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况，可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会造成事故。其次，天然气等燃料易燃、易爆，一旦燃气管道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尽管公司在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成本费用，继续深入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和节能化生产，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及部门和岗位责任制。

2、顺应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趋势，坚持政策导向，不断研究和开发运用新的绿色能源技术，开展小规模试点和测试，评估新技术的可行性和效果，逐步完善技术应用模式，加快技术成熟速度，保持企业的行业领先优势。

3、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修订各项管理制度、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安全生产管理始终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公司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定期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人才体系、利润分配、再融资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5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金融街企业家俱乐部/领秀私董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路演天下、德邦证券、北京华软新动力、汉威资产、元大投资、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证券综合金融部、昊泽投资基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银河证券、海川证券投资银行、中金财富证券、九银控股	公司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业务情况、资本运作、再融资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2023年06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国中长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国中长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金银海(香港)基金有限公司、苏州睿镒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富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阶乘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规划、业务情况、技术布局、再融资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2023年09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维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剥复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天风证券	公司再融资、股东股票质押、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年9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2023年12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中长城资产、经纶资本、睿正富私募基金、合和元辰股权投资基	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状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月 07 日				金、升水投资、浙江品润基金、高远厚德	况、投资计划等内容。)《2023 年 1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5)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2 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目前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等相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目前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各项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22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为京能集团之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北京市主供热管线（网）外的市场化供热项目、分布式供热项目，	针对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京能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60个月内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由燃气、蒸汽锅炉独网供热，在业务模式上与京能热力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在市场化供热业务拓展上存在同业竞争。	<p>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71%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42%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73%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9%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8%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7%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1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付强	男	44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
高庆宏	男	54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
吴佳滨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	0	0	0	0	-

吴佳滨	男	39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0月28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丁理峰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17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谢凌宇	女	44	董事	现任	2018年09月06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谢凌宇	女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谢凌宇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赵臣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21日	28,510	0	0	0	28,510	-
仝德良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徐福云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4月23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栗立钟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李海滨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牛延军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王静	女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7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刘海燕	女	49	总会计师	现任	2022年10月28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刘海燕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司佳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梅德芳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0	0	0	0	0	-
孟庆林	男	60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22日	0	0	0	0	0	-
芮鹏	男	42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22日	0	0	0	0	0	-
胥成增	男	61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5月15日	0	0	0	0	0	-
孙艺芳	女	42	原监事	离任	2021年09月15日	2023年11月22日	0	0	0	0	0	-
卢宏广	男	46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22日	168,983	0	0	0	168,983	-
侯岩峰	女	46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8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100	0	0	0	100	-
合计	--	--	--	--	--	--	197,593	0	0	0	197,59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04月21日，胥成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在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仝德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栗立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海滨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 22 日，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牛延军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海燕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聘任副总经理。
谢凌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聘任副总经理。
司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聘任副总经理。
梅德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聘任副总经理。
孟庆林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芮鹏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胥成增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孙艺芳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离任
卢宏广	原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侯岩峰	原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付强，董事长，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热力集团销售分公司调度员、主办科员、服务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特力昆技贸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特力昆热力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主任科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热力天禹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天禹分公司副经理、朝二分公司副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高庆宏，副董事长，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原北京市天然气公司第三管理所安技股长，副所长；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燃气集团销售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吴佳滨，董事、总经理，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职员；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通州分公司经理、支部书记；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4、丁理峰，董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区域能源事业部；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谢凌宇，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职称。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赵臣，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丰分公司客服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第三分部客户服务部客服经理、华北区域公司第三分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第一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仝德良，独立董事，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徐福云，独立董事，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年至2010年6月，历任山东君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贵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栗立钟，独立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目前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李海滨，监事会主席，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9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牛延军，监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唐山发电总厂汽机检修队专责工；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任大唐国际唐山热电公司扩建处工程科专工；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历任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书记；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历任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王静，职工代表监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东部项目运行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3、刘海燕，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美国史丹利公司中国部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信息产业部数据所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EBWORX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奥组委财

务部项目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博力达热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4、司佳，副总经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生产部集控巡视员；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综合计划经济师、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经营策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市场营销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梅德芳，副总经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专工；2012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理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22年10月		是
李海滨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董事	2022年09月		是
牛延军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董事	2023年05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凌宇	湖南大学	金融与统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	2023年07月12日		否
徐福云	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律师	2010年06月10日		是
粟立钟	北京工商大学	副教授	2015年11月		是
刘海燕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27日	2024年02月2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规定足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付强	男	44	董事长	现任	64.55	否

高庆宏	男	54	副董事长	现任	75.5	否
吴佳滨	男	3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7.92	否
丁理峰	男	41	董事	现任	0	是
谢凌云	女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80.69	否
赵臣	男	43	董事	现任	56.58	否
仝德良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8	否
徐福云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粟立钟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1.08	否
李海滨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牛延军	男	50	监事	现任	0	是
王静	女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98	否
刘海燕	女	49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现任	51.43	否
司徒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7.17	否
梅德芳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7.17	否
孟庆林	男	60	原独立董事	离任	9.17	否
芮鹏	男	42	原独立董事	离任	9.17	否
胥成增	男	61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孙艺芳	女	42	原监事	离任	0	否
卢宏广	男	46	原副总经理	离任	50.39	否
侯岩峰	女	46	原副总经理	离任	66.9	否
合计	--	--	--	--	580.7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3月30日	2024年0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8日	2023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强	10	9	1	0	0	否	7
高庆宏	10	10	0	0	0	否	7
吴佳滨	10	9	1	0	0	否	7
丁理峰	10	5	5	0	0	否	7
谢凌宇	10	9	1	0	0	否	7
赵臣	10	10	0	0	0	否	7
仝德良	3	3	0	0	0	否	1
徐福云	10	2	8	0	0	否	7
栗立钟	3	3	0	0	0	否	1
孟庆林	7	0	7	0	0	否	6
芮鹏	7	0	7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形成一致意见, 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 付强、吴佳滨、丁理	1	2023 年 03 月 30	审议: 1.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	无

	峰、芮鹏； 第四届：付强、吴佳滨、丁理峰		日	报告的议案》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付强、徐福云； 第四届：仝德良、付强、栗立钟	2	2023年11月06日	审议：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付强、徐福云； 第四届：仝德良、付强、栗立钟	2	2023年11月22日	审议：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谢凌宇、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7	2023年03月30日	审议：1.《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6.《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谢凌宇、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7	2023年04月28日	审议：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谢凌宇、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7	2023年08月30日	审议：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谢凌宇、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7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与法律合	第三届：芮鹏、谢凌	7	2023年11	审议：1.《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了全	无

规管理委员会	字、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月 06 日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4.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部会议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谢凌宇、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7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芮鹏、谢凌宇、徐福云； 第四届：栗立钟、付强、仝德良	7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徐福云、吴佳滨、芮鹏； 第四届：徐福云、谢凌宇、栗立钟	2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徐福云、吴佳滨、芮鹏； 第四届：徐福云、谢凌宇、栗立钟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开展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绩效年薪核定兑现工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议议案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1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99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87
合计	8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3
本科	123
大专及以下	676
合计	832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的机制和环境，2023 年度公司每月发放员工薪酬，待供暖季结束之后，依据公司年度整体利润完成情况及各业务单元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奖金，可依据实际超额完成情况对关键岗位人员、业绩突出人员进行奖励。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针对性、实用性、便捷性为重点，坚持公司内部培训为重点、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工作原则。2023 年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岗位要求及个人职业发展，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1、一级培训：公司大政方针、发展战略、管理技能、新技术、新知识、团队建设等前瞻性教育和培训。培训对象为中高层管理人员。
- 2、二级培训：企业内部管理。
- 3、三级培训：针对一线生产人员按照工种进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
- 4、新员工培训。
- 5、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如安全基础管理培训、防汛防火等安全专项培训，能源管理业务技能、供热系统水力平衡等技术专项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80,46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262,544.75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3,64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1,091,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1,091,200
可分配利润（元）	337,007,228.0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6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完善、健全各项业务、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控制活动中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时披露 2023 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C.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 发现非管理层已经或者涉嫌舞弊。 B. 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C.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 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B.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C.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D.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1%。 B. 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C. 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 D.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C.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D.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A.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B. 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5%。 C. 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D.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p>	<p>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3.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京能热力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标准进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6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12日至2027年09月11日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嘉园）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嘉园）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0日，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家园）环评批复资料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家园）排污许可证资料，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逸景）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总出口（烟囱）	2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80mg/m ³	废气： DB11/139-2015	2.416t	4.374t/a	无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融科·香雪兰溪）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总出口（烟囱）	2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80mg/m ³	废气： DB11/139-2015	0.645t	1.930t/a	无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嘉园）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总出口（烟囱）	2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30mg/m ³	废气： DB11/139-2015	0.328t	0.622t/a	无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家园）	废气	氮氧化物	烟气总出口（烟囱）	2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30mg/m ³	废气： DB11/139-2015	1.454t	4.691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已进行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并正常投产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编制完成，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珠江逸景：110112-2020-027-L、融科·香雪兰溪：110112-2020-025-L、兴华嘉园：110112-2020-026-L、北街家园：110114-2020-00096-L），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司在环境治理共计投入 228.12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检测费、环保设施投入、在线检测设备运维、环评费用等。

2023 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 66.65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正在实施燃气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3 个，加装节能设备 4 台，该批改造项目预计可降低锅炉燃气消耗及相应二氧化碳排放约 7.33%。

迁西富龙部分冲渣水换热器更替：5#冲渣水换热站更换、安装 4 台冲渣水换热器，已于 11 月初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每天可回收 1500GJ 冲渣水余热，较改造前增加 25%，预计本采暖季可回收冲渣水热量 16.6 万 GJ，节约标煤 5,666 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环保相关信息参见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bevoice.com.cn/monitor-pub/index.do>。

京环之声：<https://www.bevoice.com.cn/>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传统分布式燃气锅炉业务基础上，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供热和各类余热供热项目，充分发挥绿色能源供热力量，促进企业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各基层党组织以市委、市政府和京能集团党委服务首都新发展为统领，聚焦供热服务保障，统筹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面对 2023 年采暖季的多轮寒潮来袭，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全体党员下沉一线开展调研，深入基层，坚持以问题导向，访民问暖，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并对项目管网末端、边角户尤其是一层住户家中进行了走访，对家中散热设施存在问题的住户现场解决，为群众送去冬日里的温暖。公司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本领，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实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是公司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为期五年的“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计划执行的第三年，目前已完成第三个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聚焦聚力产业帮扶，助力乡村建设，以高质量、严要求、高标准为原则开展各类帮扶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2023 年公司在北京消费帮扶双创中心丰台分中心挑选农副产品，帮扶到的地区涉及河北易县、内蒙古兴安盟、内蒙古赤峰等区域，以实际行动诠释国企责任与担当，携手齐绘乡村振兴新画卷。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秀明；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陈秀明；范凌佳；克拉玛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随林；王先根；许哲；杨勇；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键</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华远意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第二大股东陈秀明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1、赵一波作为华通热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2、陈秀明作为华通热力的第二大股东，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一波；陈秀明；范凌佳；李赫；李小寒；刘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清； 欧阳 昕；沈 龙海； 石秀 杰；王 随林； 王先 根；许 哲；杨 勇；重 键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现金认购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京能集团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2 年 02 月 07 日	2023 -11- 20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京能热力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能集团就本次发行所涉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京能热力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京能热力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京能热力股份的计划，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本公司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京能热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4 -05- 1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2 年 02 月	2023 -11- 20	已履行完

				11日		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现金认购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的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由于华通热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华通热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2026-11-1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0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赫;孙洪江;卢宏广;谢凌宇;侯岩峰;赵臣孟庆林;芮鹏;徐福云;杨亚梅;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0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拟将其持有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就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偿还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2022年02月	2022-12-31	超期未履

			<p>(一) 沈阳剑苑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 对上述尚未偿还的其他应付款按照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支付利息。</p> <p>(二) 沈阳剑苑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对华通热力及华通兴远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及利息。</p>	12 日		行
其他承诺	龙达 (北京) 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邵沛	其他承诺	<p>鉴于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意龙达”) 拟将其持有的龙达 (北京) 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达文化”) 100% 股权转让给邵沛。承诺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就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偿还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 龙达文化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 对上述尚未偿还的其他应付款按照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支付利息。</p> <p>(二) 龙达文化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p> <p>(三) 邵沛保证龙达文化在前述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如龙达文化未能如期清偿, 邵沛无任何条件的向华意龙达及华通热力偿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p>	2022 年 02 月 12 日	2022-12-31	超期未履行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京能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京能集团特做如下承诺:</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向上市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质权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22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4、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京能集团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22年07月12日	2027-07-12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1、京能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京能集团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京能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4、京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述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京能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针对因股权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沈阳剑苑、龙达文化、邵沛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款项及利息。公司与对方进行了积极协商，敦促对方履行义务。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通过公司的积极沟通，沈阳剑苑、龙达文化偿付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借款。截至目前，沈阳剑苑尚有 344.54 万元借款未归还，龙达文化尚有 3,449.91 万元借款未归还。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超期未履行承诺涉及的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止披露日，案件已审结，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彤、么爱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孙彤连续服务 1 年，么爱翠连续服务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2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费用 25 万元。

公司因进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299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京能热力诉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合同纠纷	2,001	否	二审阶段	审理中	无		
华意龙达与杨东红合份额股权转让纠纷	500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华意龙达与白桂明股权转让纠纷	713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华意龙达与北京富邦美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900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京能热力诉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550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京能热力诉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债权纠纷	1,214.21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华通兴远与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设备购销纠纷	14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华意龙达与龙达文化、邵沛借款纠纷	3,449.91	否	已审结	已审结；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执行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执行阶段
公司诉龙达文化和邵沛被动财务资助款项支付纠纷	1,889.51	否	被动财务资助款项1,889.51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撤回仲裁申请。	已撤诉	无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小业主欠供暖费诉讼案件累积	1,867.1	否	各阶段均有	此类诉讼有利于公司收回欠费	2023年累积回款约786.59万元	2023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其他24笔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合同纠纷等案件	2,374.21	否	各阶段均有	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已结案15笔,涉案金额550.44万元;处于执行阶段6笔,涉案金额1,704.14万元;审理中3笔,涉案金额119.62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热	受同一控	接受关联	技术服务	市场价	合同价格	43.24	5.35%	150	否	银行转账	-	2023年03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

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	人提供的劳务		格							月 31 日	m. 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22)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合同价格	128.49	15.91%	230	否	银行转账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22)
北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购买碳配额和 CCER	市场价格	交易成交价	62.64	80.19%	150	否	银行转账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22)
北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合同价格	1,237.4	96.67%	2,135	否	银行转账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22)
北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签约合同价	354.84	11.44%	400	否	银行转账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22)
合计				--	--	1,826.61	--	3,06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计划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受公司经营需求及关联人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影响,因此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 额（万 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 入金额（万 元）	本期合计取 出金额（万 元）	
京能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11,180,021.61	0.25%-1.8%	0	103,150.58	29,769.22	73,381.3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3 年 11 月，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63,279.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60,840,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中核路 11 号辅助办公楼二层 201, 辅助办公楼三层 301, 辅助办公楼四层 401, 辅助办公楼五层 501, 辅助办公楼六层 601, 锅炉配套用房一层 101 单元, 建筑面积为 2,712.77 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 1. 滦河路东侧、法院北侧的开明街供热站所占土地; 2. 丰顺街北侧的丰顺供热站所占土地; 3. 杏岭街南侧的老年公寓供热站所占土地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30 年 6 月 9 日
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上北小区 1 号楼地下一层负 101 和负 102 房间, 建筑面积 45 m ²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31 年 10 月 30 日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国际居住区香海园 3 号楼 B1 收费处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国际居住区香海园 3 号楼 B1 收费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04-10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512.24 m ²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04-10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512.24 m ²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2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56.84 m ²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2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56.84 m ²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3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47.46 m ²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3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47.46 m ²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远洋国际中心二期”E 座 24 层 2401 单元 02 室, 建筑面积 353.24 m ²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骏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西路 1 号院 3 号楼二层, 建筑面积 1288.29 m ²	2022 年 1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 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 英文简称相应变更为“Jingneng Thermal”; 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二)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1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4、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以及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7、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8、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9、2023 年 11 月，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63,279.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60,840,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董监高变更事项

1、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胥成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提名，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详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720,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42,831.36 万元调整为 42,58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五）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3,640,000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1 月 12 日，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成立子公司华通绿源（北京）供热有限公司，是公司落实“十四五”规划，实现副中心供热高质量发展，以通州区供热市场合作为起点创办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234	0.64%	60,840,000			244,933.00	60,595,067.00	61,892,301	23.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60,840,000			0	60,840,000	60,840,000	23.08%
3、其他内资持股	1,297,234	0.64%	0			244,933.00	-244,933.00	1,052,301	0.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7,234	0.64%	0			244,933.00	-244,933.00	1,052,301	0.4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02,766	99.36%				244,933.00	244,933.00	201,747,699	76.52%
1、人民币普通股	201,502,766	99.36%				244,933.00	244,933.00	201,747,699	76.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800,000	100.00%	60,840,000			0	60,840,000.00	263,6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李赫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持有的 771,451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2023 年 1 月 20 日，其离任届满 6 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5% 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孙洪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 377,664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2023 年 4 月 21 日，其离任届满 6 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5% 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原副总经理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换届离任，卢宏广先生持有的 168,983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侯岩峰女士持有的 100 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3、2023 年，公司向京能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60,840,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60,84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能集团受让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5 号），同意京能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11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84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0,8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840,000 股，总股本由 202,800,000 股增加至 263,640,000 股。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同比增长 66.67%；稀释每股收益 0.25 元/股，同比增长 6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同比增长 30.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洪江	377,664		94,416	283,248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12 日
李赫	771,451		192,863	578,588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12 日
赵臣	21,382			21,3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卢宏广	126,737	42,246		168,983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12 日
侯岩峰	0	100		10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12 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0,840,000		60,84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计	1,297,234	60,882,346	287,279	61,892,30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2日	7.00元/股	60,840,000	2023年11月20日	60,84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www.cninfo.com.cn）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年11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84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202,800,000股增加至263,640,000股。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同比增长66.67%。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8元/股，同比增长30.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6%	75,036,000	60,840,000	60,840,000	14,196,000	不适用	0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16.34%	43,069,346	0	0	43,069,346	质押	31,991,556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5.38%	14,175,689	-1,970,000	0	14,175,689	不适用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6,843,133	-1,326,000	0	6,843,133	不适用	0
吴大伏	境内自然人	0.77%	2,039,800	2,039,800	0	2,039,8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8%	1,267,800	1,267,800	0	1,267,8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199,406	1,062,445	0	1,199,406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1,089,800	1,089,800	0	1,089,800	不适用	0
郭玉龙	境内自然人	0.37%	970,000	-3,086,000	0	970,00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833,412	732,470	0	833,41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p> <p>根据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p> <p>根据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一波	43,069,346	人民币普通股	43,069,34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6,000					
陈秀明	14,175,689	人民币普通股	14,175,689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3,133	人民币普通股	6,843,133					
吴大伏	2,0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80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99,4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40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0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800
郭玉龙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412	人民币普通股	833,41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p> <p>根据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p> <p>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吴大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39,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39,800 股；</p> <p>股东郭玉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0,000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大伏	新增	0	0.00%	2,039,800	0.7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新增	0	0.00%	1,267,800	0.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199,406	0.4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1,089,800	0.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33,412	0.3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退出	0	0.00%	651,794	0.25%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王丰文	退出	0	0.00%	126,300	0.05%
陶翔宇	退出	0	0.00%	0	0.00%
李赫	退出	0	0.00%	578,588	0.2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姜帆	2004年12月08日	91110000769355935A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64%的股份；持有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73%的股份；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31%的股份；持有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2.04%的股份；持有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6%的股份；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的股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1%股份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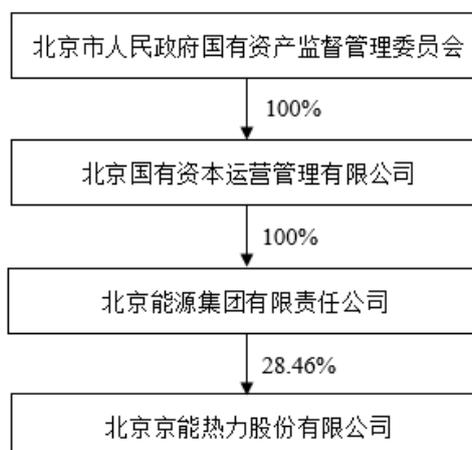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京能集团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外，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分别持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的股份；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3%的股份；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43%的股份；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的股份；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7%的股份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BJAA10B047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彤、么爱翠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0B047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能热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能热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供热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供暖业务，公司于向业主提供相关供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实现。其中，在居民供热未能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供暖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暖价格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居民供暖劳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根据其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p> <p>供热收入是京能热力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结合供热收入对京能热力的重要性，我们把供热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京能热力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及一贯性；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毛利变化情况； --就供热运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供暖面积确认单及供暖运营合同、与业主间的供暖服务合同、业务系统的供暖面积台账、检查燃料补贴申报资料、政府补贴文件、业主供暖费及政府燃料补贴实际到账回款情况，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
2.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京能热力主要采用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从事供热业务，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供暖投资运营模式项目设备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4.84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余额为人民币 1.85 亿元。京能热力“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根据供暖投资运营模式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根据经营期确认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改造支出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根据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均属于重大的会计估计。

考虑到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对京能热力的重要性，我们将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评估和测试京能热力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方面的内部控制；

--检查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运营合同，结合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项目运营期限，评估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合理性；

--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及摊销结果进行复核，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对固定资产及供热项目进行现场监盘及观察，评估资产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

• 其他信息

京能热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能热力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能热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能热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能热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能热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能热力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能热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么爱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086,459.53	294,546,46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396,139.35	298,022,371.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18,035.02	20,600,66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409,510.51	160,380,32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70,280.34	69,394,719.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9,687,78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88,776.25	7,227,979.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4,269,201.00	919,860,30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80,972.30	26,030,545.46
固定资产	652,138,745.42	723,601,218.71
在建工程	66,177,451.81	70,370,71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64,244.87	3,485,775.57
无形资产	42,164,350.33	40,433,228.24
开发支出		
商誉	36,762,945.00	36,762,945.00
长期待摊费用	157,923,447.26	187,076,4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48,533.13	40,000,51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399.55	24,579,4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231,089.67	1,152,340,843.71
资产总计	2,406,500,290.67	2,072,201,15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28,250.00	509,382,4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245,771.09	158,643,446.49

预收款项		9,207,482.73
合同负债	445,696,540.75	408,535,39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01,964.29	16,251,204.97
应交税费	27,262,078.78	16,059,107.82
其他应付款	8,542,824.96	30,385,29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70,399,1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2,023.27	1,312,117.73
其他流动负债	7,057,157.45	8,197,933.36
流动负债合计	1,052,616,610.59	1,278,373,59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45,266.06	1,596,657.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0,244.51	
递延收益	53,851,037.87	68,515,08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80,268.15	54,255,03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56,816.59	124,366,773.37
负债合计	1,271,273,427.18	1,402,740,36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640,000.00	2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180,953.90	140,904,233.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73,749.64	23,110,77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007,228.01	296,726,76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301,931.55	663,541,767.25
少数股东权益	6,924,931.94	5,919,01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226,863.49	669,460,78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6,500,290.67	2,072,201,150.42

法定代表人：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国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496,560.26	288,443,12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352,704.92	253,309,19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14,655.09	19,264,645.07
其他应收款	480,487,250.24	476,483,73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919,272.18	63,641,80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0,770.57	3,338,083.69
流动资产合计	1,535,821,213.26	1,104,480,58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42,586.23	27,042,58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80,972.30	26,030,545.46
固定资产	331,893,971.20	366,734,043.22
在建工程	64,451,857.37	68,709,27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90,789.86	973,979.73
无形资产	6,411,507.42	2,025,79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022,381.42	178,361,78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6,602.15	36,459,95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399.55	9,579,4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271,067.50	715,917,369.81
资产总计	2,191,092,280.76	1,820,397,95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28,250.00	509,382,4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544,834.36	107,056,409.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2,455,756.96	338,854,230.53
应付职工薪酬	16,968,767.72	12,779,454.50
应交税费	20,127,538.04	13,917,614.01
其他应付款	123,782,971.84	163,636,16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210.65	115,730.11
其他流动负债	6,237,972.73	6,217,031.84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74,302.30	1,201,959,13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55,749.69	376,784.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0,244.51	
递延收益	36,618,385.80	47,436,39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52,288.81	24,140,41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6,668.81	71,953,602.07
负债合计	1,198,580,971.11	1,273,912,734.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640,000.00	2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467,419.39	184,190,69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73,749.64	23,110,773.19
未分配利润	157,930,140.62	136,383,75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511,309.65	546,485,22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1,092,280.76	1,820,397,959.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065,601.23	1,028,559,039.31
其中：营业收入	1,085,065,601.23	1,028,559,03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291,069.80	989,124,811.99
其中：营业成本	909,712,818.32	873,275,99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6,098.07	1,062,879.21
销售费用	6,272,774.21	7,219,461.02
管理费用	52,131,048.36	56,029,554.69
研发费用	12,793,247.22	12,315,420.91
财务费用	15,725,083.62	39,221,498.69
其中：利息费用	15,635,773.75	38,380,295.68
利息收入	1,132,550.52	529,721.57
加：其他收益	12,266,740.05	17,434,22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333.17	4,702,33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27,330.85	-29,537,47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15.66	-111,112.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26,589.46	31,922,201.98
加：营业外收入	135,329.84	126,606.95
减：营业外支出	1,302,171.06	159,83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59,748.24	31,888,976.11
减：所得税费用	15,489,988.60	984,58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69,759.64	30,904,395.3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69,759.64	30,904,395.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63,843.68	30,880,385.50
2. 少数股东损益	1,005,915.96	24,00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69,759.64	30,904,3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3,843.68	30,880,3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915.96	24,009.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国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5,966,044.34	905,947,557.24
减：营业成本	813,711,374.98	771,637,384.01
税金及附加	1,168,664.36	506,675.84
销售费用	3,425,436.59	4,267,001.39
管理费用	45,102,380.77	46,999,826.31
研发费用	11,674,885.59	10,483,821.57
财务费用	15,667,021.69	35,176,497.84
其中：利息费用	15,568,097.75	34,354,816.16
利息收入	1,108,064.82	505,508.77
加：其他收益	11,595,262.55	13,175,07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3,22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55,952.75	-24,637,13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12.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55,590.16	21,849,956.17
加:营业外收入	130,755.16	124,605.56
减:营业外支出	1,091,358.05	155,41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94,987.27	21,819,144.03
减:所得税费用	9,065,222.76	-2,828,00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9,764.51	24,647,14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9,764.51	24,647,14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29,764.51	24,647,14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545,919.30	963,723,33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46,63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1,782.12	21,657,17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377,701.42	1,062,227,14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363,226.19	606,971,21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65,069.36	144,138,38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5,196.71	13,861,10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9,556.22	39,406,1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23,048.48	804,376,8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4,652.94	257,850,26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6.00	2,466,5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94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0	20,036,46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7,223.33	81,543,47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7,223.33	81,543,47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437.33	-61,507,00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738,446,17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90,000.00	738,446,17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195,937.50	627,343,15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44,025.00	32,599,19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9,456.36	182,360,23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9,418.86	842,302,5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0,581.14	-103,856,41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89,796.75	92,486,84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500,613.39	837,485,05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50,93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8,277.17	144,708,6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18,890.56	1,054,144,66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732,772.68	555,586,7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64,912.54	115,528,4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751.00	1,650,9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20,247.45	171,769,7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05,683.67	844,535,8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13,206.89	209,608,81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6.00	2,466,5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0	7,966,51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1,009.92	62,809,3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1,009.92	62,809,3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9,223.92	-54,842,79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71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90,000.00	71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195,937.50	596,736,98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44,025.00	31,790,11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06.76	117,701,33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18,669.26	746,228,4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71,330.74	-29,928,43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55,313.71	124,837,5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41,246.55	161,303,6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896,560.26	286,141,246.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3,110,773.19		296,726,760.78	663,541,767.25	5,919,015.98	669,460,78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3,110,773.19		296,726,760.78	663,541,767.25	5,919,015.98	669,460,78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40,000.00			360,276,720.62			3,362,976.45		40,280,467.23	464,760,164.30	1,005,915.96	465,766,08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63,843.68	52,363,843.68	1,005,915.96	53,369,75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40,000.00			360,276,720.62						421,116,720.62		421,116,72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840,000.00			360,276,720.62						421,116,720.62		421,116,720.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2,976.45		-12,083,376.45	-8,720,400.00		-8,72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976.45		3,362,97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20,400.00	-8,720,400.00		-8,720,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3,110,773.19	136,383,752.56		546,485,22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3,110,773.19	136,383,752.56		546,485,22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40,000.00				360,276,720.62				3,362,976.45	21,546,388.06		446,026,08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40,000.00				360,276,720.62					33,629,764.51		454,746,48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2,976.45	12,083,376.45		8,72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976.45	3,362,976.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20,400.00		8,720,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640,000.00				544,467,419.39				26,473,749.64	157,930,140.62	992,511,309.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0,653,073.35	114,264,454.00		521,908,22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1.98	-62,929.51		-70,151.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0,645,851.37	114,201,524.49		521,838,07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4,921.82	22,182,228.07		24,647,14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7,149.89		24,647,14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4,921.82	-2,464,921.82		

1. 提取 盈余公积									2,464,921.82	-	2,464,921.82	
2. 对所有 者（或 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23,110,773.19	136,383,752.56		546,485,224.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曾用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19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

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委托生效。

2023 年 11 月京能集团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0,8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 75,03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45461928Y。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法定代表人：付强。

本公司属供热行业，主要从事供暖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5 家子公司，具体为：

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意龙达	是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发展	是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富龙	是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和然	是

本集团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处置，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

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应收款项融资

无。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00-5.00	4.7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根据投资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折旧或摊销年限，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本集团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具体标准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供热运营权的摊销年限为经营期，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的摊销年限按照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4、租赁负债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情形包括：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含自商业、居民业主取得的供暖、热水收入及按照居民供暖面积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燃料补贴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者服务。（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在本集团热力供应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热力供应服务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按照提供的供热面积（热量）及符合规定的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的实现。

北京市为确保居民冬季采暖，根据《北京市锅炉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由北京市市区两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对北京市锅炉供热企业（单位）给予燃料补贴。北京市针对居民住宅供暖出台的燃料补贴的政策，实质是政府为了保证民生，实际最终受益人及实质接受补贴的是用暖居民。在居民供暖未能完全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这种补贴的经济实质是居民供暖价格的组成部分。这种价格补偿机制的经济实质是居民、政府共同（政府实际补贴对象为居民）支付了实际采暖价格。此补贴直接与本集团实际居民供暖面积挂钩，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基于此本集团将此部分燃料补贴作为营业收入列报。本集团根据北京市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并颁布各供暖季的居民供暖定额补贴标准及相应的住宅面积将供暖燃料补贴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为供暖收入的组成部分。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取得节能双方对节能量的确认结果后，根据节能量确认收入；对于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节能改造收入在获得客户对节能改造项目验收结果后确认收入。

40、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低氮改造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低氮改造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业务的形式主要是经营租赁的承租方。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五、29 和 34。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22,573.48	677,942.38	40,000,5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80,986.00	774,045.92	54,255,031.92
未分配利润	296,815,034.45	-88,273.67	296,726,760.78
盈余公积	23,117,995.17	-7,221.98	23,110,773.19
少数股东权益	5,919,623.87	-607.89	5,919,015.98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调整前）	调整数	2022 年（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96,553.16	-11,972.40	984,580.76
净利润	30,892,422.95	11,972.40	30,904,39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8,729.87	11,655.63	30,880,385.50
少数股东损益	23,693.08	316.77	24,009.85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6,078.17	73,877.16	36,459,9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94,322.27	146,096.96	24,140,419.23
未分配利润	136,448,750.38	-64,997.82	136,383,752.56
盈余公积	23,117,995.17	-7,221.98	23,110,773.19

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调整前）	调整数	2022 年（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830,074.17	2,068.31	-2,828,005.86
净利润	24,649,218.20	-2,068.31	24,647,14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9,218.20	-2,068.31	24,647,149.89

4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华意龙达	25%
华通兴远	15%
节能发展	20%
迁西富龙	25%
迁西和然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8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供暖期至 2020 年供暖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结束本集团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件“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5776，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有效期内由原 25%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兴远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222，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有效期内由原 25%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

(1) 本集团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本集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通兴远享有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节能发展享有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本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公司经营中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属于环保税法中《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涉及的应税污染物，本公司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0.00
银行存款	819,486,459.53	294,345,781.7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20,086,459.53	294,546,461.74

其他说明：

注：银行存款中 10,052,078.42 元因司法案件为银行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的 600,000.00 元为银行保证金，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550,887.64	157,687,881.36
1 至 2 年	77,244,986.14	93,108,630.32
2 至 3 年	36,573,740.38	46,500,142.47
3 年以上	148,438,618.95	148,718,863.12
3 至 4 年	28,550,702.79	42,945,519.92
4 至 5 年	33,544,803.84	24,179,112.28
5 年以上	86,343,112.32	81,594,230.92
合计	495,808,233.11	446,015,517.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808,233.11	100.00%	158,412,093.76	31.95%	337,396,139.35	446,015,517.27	100.00%	147,993,145.65	33.18%	298,022,371.62
其中：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3,734,501.80	22.94%			113,734,501.80	88,791,760.55	19.91%			88,791,760.55
正常风险组合	382,073,731.31	77.06%	158,412,093.76	41.46%	223,661,637.55	357,223,756.72	80.09%	147,993,145.65	41.43%	209,230,611.07
合计	495,808,233.11	100.00%	158,412,093.76		337,396,139.35	446,015,517.27	100.00%	147,993,145.65		298,022,37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13,734,501.80	0.00	
合计	113,734,501.8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燃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8,412,093.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风险组合	382,073,731.31	158,412,093.76	41.46%
合计	382,073,731.31	158,412,093.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正常风险组合	147,993,145.65	10,418,948.11				158,412,093.76
合计	147,993,145.65	10,418,948.11				158,412,093.7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一	30,885,318.43	0.00	30,885,318.43	6.23%	0.00
项目二	22,730,985.62	0.00	22,730,985.62	4.58%	7,507,447.77
项目三	16,687,150.75	0.00	16,687,150.75	3.37%	6,221,387.89
项目四	9,883,171.51	0.00	9,883,171.51	1.99%	1,651,207.85
项目五	9,375,559.57	0.00	9,375,559.57	1.89%	1,578,684.71
合计	89,562,185.88	0.00	89,562,185.88	18.06%	16,958,728.22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409,510.51	160,380,326.36
合计	145,409,510.51	160,380,326.3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55,875,019.41	130,404,208.63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6,281,291.04	47,214,534.93
政府补助	877,587.71	877,587.71
合计	183,033,898.16	178,496,331.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48,592.82	68,277,491.88
1 至 2 年	65,238,943.24	5,486,513.60
2 至 3 年	9,291,063.62	70,020,991.68

3 年以上	77,055,298.48	34,711,334.11
3 至 4 年	42,953,227.39	15,061,904.26
4 至 5 年	17,831,848.45	2,230,312.50
5 年以上	16,270,222.64	17,419,117.35
合计	183,033,898.16	178,496,331.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033,898.16	100.00%	37,624,387.65	20.56%	145,409,510.51	178,496,331.27	100.00%	18,116,004.91	10.15%	160,380,326.36
其中：										
合计	183,033,898.16	100.00%	37,624,387.65	20.56%	145,409,510.51	178,496,331.27	100.00%	18,116,004.91	10.15%	160,380,32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624,387.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8,611,986.51		
正常风险组合	164,421,911.65	37,624,387.65	22.88%
合计	183,033,898.16	37,624,387.6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16,004.91		18,116,004.9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508,382.74		19,508,382.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24,387.65		37,624,387.6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位往来	18,116,004.91	19,508,382.74				37,624,387.65
合计	18,116,004.91	19,508,382.74				37,624,387.65

注：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等，本集团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34,499,114.87	3-4年	18.85%	2,708,180.52
债务人二	保证金	29,000,000.00	1-2年	15.84%	2,276,500.00
债务人三	往来款	22,439,648.8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2.26%	7,930,447.58
债务人四	往来款	15,000,000.00	5年以上	8.20%	786,000.00
债务人五	往来款	14,686,804.26	4-5年	8.02%	10,280,762.98
合计		115,625,567.94		63.17%	23,981,891.0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96,359.64	88.63%	14,058,128.66	68.24%
1至2年	114,476.86	0.46%	3,918,609.66	19.02%
2至3年	197,657.04	0.80%		
3年以上	2,509,541.48	10.11%	2,623,928.28	12.74%
合计	24,818,035.02		20,600,666.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926,114.59	1年以内	19.85
供应商二	3,308,020.17	1年以内	13.33
供应商三	2,477,594.30	4-5年	9.98
供应商四	1,487,462.19	1年以内	5.99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五	1,431,797.47	1 年以内	5.77
合计	13,630,988.72		54.92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01,282.32		32,301,282.32	64,431,974.75		64,431,974.75
库存商品	8,089,691.66		8,089,691.66	4,792,359.20		4,792,359.20
低值易耗品	179,306.36		179,306.36	170,385.24		170,385.24
合计	40,570,280.34		40,570,280.34	69,394,719.19		69,394,719.1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92,657.83	4,034,600.67
待摊费用	1,023,995.06	1,407,296.60
预缴所得税	1,772,123.36	1,786,082.23

合计	5,988,776.25	7,227,979.50
----	--------------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076,735.48			39,076,73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076,735.48			39,076,735.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46,190.02			13,046,19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9,573.16			2,249,573.16
(1) 计提或摊销	2,249,573.16			2,249,57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295,763.18			15,295,763.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80,972.30			23,780,972.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30,545.46			26,030,545.4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2,138,745.42	723,601,218.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52,138,745.42	723,601,218.7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1,734,597.67	922,146,919.58	4,463,525.53	6,928,357.99	1,345,273,40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1,686.44	631,757.61	648,525.49	15,001,969.54
(1) 购置		1,905,249.90	631,757.61	648,525.49	3,185,53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16,436.54			11,816,436.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10,081.09	15,783.00	6,281.94	6,832,146.03
(1) 处置或报废		6,810,081.09	15,783.00	6,281.94	6,832,146.03
4. 期末余额	411,734,597.67	929,058,524.93	5,079,500.14	7,570,601.54	1,353,443,224.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4,379,168.53	437,708,955.14	3,606,099.26	5,977,959.13	621,672,18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88,573.78	66,408,359.44	24,667.76	13,228.65	85,134,829.63
(1) 计提	18,688,573.78	66,408,359.44	24,667.76	13,228.65	85,134,82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2,534.48	14,993.85	5,004.50	5,502,532.83
(1) 处置或报废		5,482,534.48	14,993.85	5,004.50	5,502,532.83
4. 期末余额	193,067,742.31	498,634,780.10	3,615,773.17	5,986,183.28	701,304,47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666,855.36	430,423,744.83	1,463,726.97	1,584,418.26	652,138,745.4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355,429.14	484,437,964.44	857,426.27	950,398.86	723,601,218.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3,900,560.49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177,451.81	70,370,713.73
合计	66,177,451.81	70,370,713.7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建设 供热工程	52,055,213.66		52,055,213.66	52,055,213.66		52,055,213.66
来广营项目冷热源 BOT 工程	11,502,633.61		11,502,633.61	11,502,633.61		11,502,633.61
香山壹号院供热工程				5,229,379.36		5,229,379.36
迁西北岸新区中继泵站 项目工程建设	572,667.16		572,667.16	572,667.16		572,667.16
办公室装修工程	1,076,943.82		1,076,943.82			
其他	969,993.56		969,993.56	1,010,819.94		1,010,819.94
合计	66,177,451.81		66,177,451.81	70,370,713.73		70,370,713.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66,309,000.00	52,055,213.66				52,055,213.66	78.50%	80.00%				其他
合计	66,309,000.00	52,055,213.66				52,055,213.6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34,388.88	1,568,895.97	6,203,28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5,071.99		11,425,071.99
(1) 租入	11,425,071.99		11,425,07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4,651.93		3,524,651.93

(1) 处置	3,524,651.93		3,524,651.93
4. 期末余额	12,534,808.94	1,568,895.97	14,103,704.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87,215.32	330,293.96	2,717,50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2,900.66	165,147.00	1,828,047.66
(1) 计提	1,662,900.66	165,147.00	1,828,04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6,096.90		2,506,096.90
(1) 处置	2,506,096.90		2,506,096.90
4. 期末余额	1,544,019.08	495,440.96	2,039,460.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90,789.86	1,073,455.01	12,064,244.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7,173.56	1,238,602.01	3,485,775.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59,296.04			39,654,895.29	8,906,902.40	54,821,09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4,469.18	6,054,469.18
(1) 购置					6,054,469.18	6,054,469.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59,296.04			39,654,895.29	14,961,371.58	60,875,562.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2,348.17			5,349,123.10	6,726,394.22	14,387,86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356.40			2,070,628.32	1,691,362.37	4,323,347.09

(1) 计提	561,356.40			2,070,628.32	1,691,362.37	4,323,34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73,704.57			7,419,751.42	8,417,756.59	18,711,212.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5,591.47			32,235,143.87	6,543,614.99	42,164,35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6,947.87			34,305,772.19	2,180,508.18	40,433,228.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迁西富龙与迁西和然	36,762,945.00					36,762,945.00
合计	36,762,945.00					36,762,945.00

(2) 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迁西和然	迁西和然经营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符合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要件，将迁西和然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迁西和然分部。	是
迁西富龙	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因此确定将迁西富龙的各项长期资产和递延收益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组合主要由各项长期资产和递延收益构成，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迁西富龙分部。	是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资产组。经测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而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迁西和然	53,933,440.67	66,272,506.19	0.00	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扣除负债后得出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含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其他费用一般按照公允价值的 3% 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933,440.67	66,272,506.19	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迁西富龙	356,740,501.46	397,239,030.00	0.00	15.55	折现率 8.66%		
合计	356,740,501.46	397,239,03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运营权	105,130,371.13		11,577,962.20		93,552,408.93
项目改造	70,404,816.04	282,420.89	11,702,546.36		58,984,690.57
设备及网管维护	9,742,225.29	1,524,303.32	6,899,862.53		4,366,666.08
咨询费	215,159.04		215,159.04		0.00
装修费	1,583,914.54	30,679.61	594,912.47		1,019,681.68
合计	187,076,486.04	1,837,403.82	30,990,442.60		157,923,447.2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212,215.49	30,237,603.37	162,902,773.52	24,826,353.38
可抵扣亏损			54,992,872.41	8,248,930.86
政府补助-改造项目	29,113,820.75	4,402,265.01	35,082,429.52	5,262,364.43
递延收益入网费			2,502,426.12	625,606.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4,609.46	303,691.42	2,395,455.20	359,318.28
预计负债	780,244.51	117,036.68		
辞退福利	1,005,694.00	150,854.10		
租赁负债	11,551,664.33	1,837,082.55	2,908,775.30	677,942.38
合计	235,688,248.54	37,048,533.13	260,784,732.07	40,000,515.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2,328,083.64	25,582,020.91	117,600,126.03	29,400,031.50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会差异	70,083,177.03	10,369,976.67	89,022,089.18	13,353,313.38
政府补助-燃料补贴	112,651,670.59	16,911,288.34	71,427,355.75	10,727,641.12
使用权资产	12,064,244.87	1,916,982.23	3,485,775.57	774,045.92
合计	297,127,176.13	54,780,268.15	281,535,346.53	54,255,031.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48,533.13		40,000,5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80,268.15		54,255,031.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24,265.92	3,301,919.22
可抵扣亏损	8,365,242.76	10,278,276.25
合计	13,189,508.68	13,580,195.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023		1,886,227.19	
2024	164,019.59	164,019.59	
2025	855,258.16	855,258.16	
2026	7,345,965.01	7,372,771.31	
合计	8,365,242.76	10,278,276.25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170,399.55		4,170,399.55	9,344,119.69		9,344,119.69
专项计划托管款项				235,295.41		235,295.41
合计	4,170,399.55		4,170,399.55	24,579,415.10		24,579,415.10

其他说明：

注：专项计划托管款项为本公司发行的“首创-京能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中的基础性资产回收款，于回收款划转日转入专项计划托管户。该专项计划托管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剩余款项已于 2023 年注销账户时收回。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52,078.42	10,652,078.42	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	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	2,301,877.38	2,301,877.38	保证金/基础资产回收款	保证金/基础资产回收款
固定资产					871,413.66	871,413.6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554,912.39	17,554,912.39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95.41	235,295.41	专项计划托管款项	专项计划托管款项
其他资产					88,176,479.80	88,176,479.80	质押	供暖收费权质押
合计	10,652,078.42	10,652,078.42			109,139,978.64	109,139,978.6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76,541.66
信用借款	300,228,250.00	449,305,952.78
合计	300,228,250.00	509,382,494.4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138,414.60	43,236,660.85
应付服务费	25,297,457.33	16,933,946.6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94,739,020.61	98,308,240.92
其他	1,070,878.55	164,598.10
合计	167,245,771.09	158,643,446.4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4,172,679.33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2,001,391.28	尚未结算
合计	26,174,070.61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42,824.96	30,385,293.01
合计	8,542,824.96	30,385,293.01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3,325,679.86	21,608,204.41
其他	5,217,145.10	8,777,088.60
合计	8,542,824.96	30,385,293.0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建暖家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00,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0.00	9,207,482.73
合计		9,207,482.7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供暖费	445,696,540.75	408,535,398.40

合计	445,696,540.75	408,535,398.40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55,938.30	136,078,093.06	134,544,478.99	17,189,55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266.67	12,975,231.02	12,563,779.77	1,006,717.92
三、辞退福利		1,827,447.76	821,753.76	1,005,694.00
合计	16,251,204.97	150,880,771.84	147,930,012.52	19,201,964.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6,200.28	123,242,832.98	118,652,559.00	14,396,474.26
2、职工福利费	371,640.00	1,053,865.10	1,425,505.10	
3、社会保险费	853,871.20	8,120,651.05	8,336,071.70	638,45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2,627.47	7,732,495.82	7,958,598.74	566,524.55
工伤保险费	16,376.67	388,155.23	377,472.96	27,058.94
生育保险费	44,867.06			44,867.06
4、住房公积金	180.00	3,411,019.00	3,411,1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4,046.82	249,724.93	2,719,144.19	2,154,627.56
合计	15,655,938.30	136,078,093.06	134,544,478.99	17,189,552.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3,972.09	12,576,875.95	12,164,637.32	976,210.72
2、失业保险费	31,294.58	398,355.07	399,142.45	30,507.20
合计	595,266.67	12,975,231.02	12,563,779.77	1,006,717.92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267,153.66	15,075,771.93
企业所得税	5,155,857.85	32,474.77
个人所得税	492,060.33	653,84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4.48	13,642.94
环保税	302,800.00	257,294.43

教育费附加	4,074.48	13,642.94
其他	36,057.98	12,431.85
合计	27,262,078.78	16,059,107.82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之其他应付款		70,399,114.87
合计		70,399,114.87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龙达文化股权处置已终止确认，不再作为持有待售负债列报。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2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06,398.27	1,312,117.73
合计	2,382,023.27	1,312,117.7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销项税额	7,057,157.45	8,197,933.36
合计	7,057,157.45	8,197,933.3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75,6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25.00	
合计	10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011,670.35	1,850,316.9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66,404.29	-253,659.40
合计	9,245,266.06	1,596,657.57

48、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780,244.51		办公室装修复原费用
合计	780,244.51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880,939.40		11,896,138.80	40,984,800.60	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未实现 售后回租损益	-3,703,095.61		-469,341.00	-3,233,754.61	售后回租
供热入网费	19,337,240.09	323,005.04	3,560,253.25	16,099,991.88	供热入网费
合计	68,515,083.88	323,005.04	14,987,051.05	53,851,037.87	--

其他说明：

1：热计量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1]1919 号”、《海淀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海财政[2013]497 号”，本公司实施热计量改造业务申请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对供热项目进行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热计量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2018 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政荣函[2016]204 号”，本公司对美然绿色及华兴园等项目供热管网实施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低氮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环函[2016]293 号）”及其补充规定“（京环函[2016]553 号）”，本公司对所有项目锅炉设备进行低氮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政府确认应拨付给本公司的低氮改造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根据财政部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本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并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本公司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的审核报告向北京环保中心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收到奖励资金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分享期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

5：本公司子公司迁西富龙向客户提供管道接口服务，在收到供热入网费后根据财会字[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供暖运营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800,000.00	60,840,000.00				60,840,000.00	263,640,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6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0,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880,000.00 元。上述定向增发合计增加股本 60,8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0,276,720.6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 263,640,000.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619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868,801.59	360,276,720.62		487,145,522.21
其他资本公积	14,035,431.69			14,035,431.69
合计	140,904,233.28	360,276,720.62		501,180,953.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53.股本”。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10,773.19	3,362,976.45		26,473,749.64
合计	23,110,773.19	3,362,976.45		26,473,749.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726,760.78	268,411,22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9,929.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726,760.78	268,311,29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63,843.68	30,880,38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2,976.45	2,464,921.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2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007,228.01	296,726,760.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9,929.30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029,933.24	907,463,245.12	1,027,797,134.55	871,120,181.87
其他业务	1,035,667.99	2,249,573.20	761,904.76	2,155,815.60
合计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1,028,559,039.31	873,275,997.4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其中：热力服务收入	952,401,820.46	819,918,617.66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69,515,463.84	897,954,825.28
工程收入	14,514,469.40	9,508,419.84	0.00	0.00	14,514,469.40	9,508,419.84
其他	1,035,667.99	2,249,573.20			1,035,667.99	2,249,573.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北京地区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外埠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17,113,643.38	78,036,207.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其中：居民供暖	749,242,085.32	645,563,146.55	89,571,913.31	59,162,439.44	838,813,998.63	704,725,585.99
非居民供暖	203,159,735.14	174,355,471.11	27,541,730.07	18,873,768.18	230,701,465.21	193,229,239.29
其他	15,550,137.39	11,757,993.04	0.00	0.00	15,550,137.39	11,757,993.04
合同类型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其中：固定造价合同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其中：某一时段转让						

某一时点内转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按合同期限分类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其中：长期合同	953,437,488.45	822,168,190.86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70,551,131.83	900,204,398.48
短期合同	14,514,469.40	9,508,419.84			14,514,469.40	9,508,419.84
按销售渠道分类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其中：直接销售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通过经销商销售					0.00	0.00
合计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热力服务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是		
工程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是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是		

其他说明

公司与用热用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在供暖季期间由公司向用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在国家法定供暖期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对于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取得节能双方对节能量的确认结果后，根据节能量确认收入；对于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节能改造收入在获得客户对节能改造项目验收结果后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45,696,540.75 元，其中，445,696,540.7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76.21	145,422.83
教育费附加	90,265.92	124,890.33
房产税	316,136.73	371,753.16
土地使用税	176,919.35	175,142.34
车船使用税	6,710.40	3,618.40
印花税	262,622.24	242,052.15
环保税	711,967.22	
合计	1,656,098.07	1,062,879.21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67,019.70	32,787,523.68
咨询及服务费	6,926,468.76	10,001,066.50
房租物业水电费	5,301,525.16	4,835,449.48
折旧及摊销	3,790,432.35	3,711,263.82
业务招待费	278,773.08	1,719,687.37
办公及会议费	1,294,330.75	1,470,798.36
交通差旅费	456,635.55	1,110,855.79
其他	415,863.01	392,909.69
合计	52,131,048.36	56,029,554.69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7,547.04	3,256,490.27
办公及宣传费	2,313,786.23	3,803,106.36
业务招待费	656.60	109,790.09
交通费及差旅费	50,334.34	49,474.30
折旧费及摊销	450.00	600.00
合计	6,272,774.21	7,219,461.0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10,359.52	11,071,340.10
折旧与摊销	982,887.70	1,163,586.51
差旅费		80,494.30
合计	12,793,247.22	12,315,420.91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635,773.75	38,380,295.68
利息收入	-1,132,550.52	-529,721.57
其他支出	1,221,860.39	1,370,924.58
合计	15,725,083.62	39,221,498.69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66,740.05	17,434,228.70
合计	12,266,740.05	17,434,228.7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333.17	4,618,640.0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3,692.00
合计	846,333.17	4,702,332.04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18,948.11	-25,740,988.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08,382.74	-3,796,484.33
合计	-29,927,330.85	-29,537,473.30

72、资产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315.66	-111,11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315.66	-111,112.7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7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86.00	66,517.70	1,786.00
其他	133,543.84	51,389.25	133,543.84
合计	135,329.84	126,606.95	135,329.84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48,69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7.69	8,295.01	607.69
违约金	102.62	4,302.36	102.62
其他	1,301,460.75	98,541.45	1,301,460.75
合计	1,302,171.06	159,832.82	1,302,171.06

其他说明：

注：本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使用碳排放权支出。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12,769.64	2,130,186.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7,218.96	-1,145,605.79
合计	15,489,988.60	984,580.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859,74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28,962.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74,124.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00,943.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76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20.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902.83
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6,475.54
税收减免的影响	-3,212,210.88
所得税费用	15,489,988.60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6,569,914.88	11,210,575.69
押金备用金、保函、利息收入等	5,896,058.70	9,471,258.51
政府补助	365,808.54	975,341.51
合计	42,831,782.12	21,657,17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7,624,022.86	12,035,397.99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6,538,847.74	8,195,579.38
往来款	14,014,668.99	6,441,149.61
房租	5,054,153.92	3,455,108.44
办公费	1,259,840.37	2,592,203.35
广告宣传费	1,738,868.97	2,575,340.60
业务招待费	238,810.20	2,366,104.08
交通费	64,830.74	954,537.06
手续费	555,512.43	790,748.98
合计	37,089,556.22	39,406,169.4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78,389,092.83
租赁费	1,108,616.36	3,159,342.84
ABS 担保费、登记费、中介机构费	60,840.00	811,800.00
合计	16,169,456.36	182,360,2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吸收投资	329,668,801.59	421,116,720.62				750,785,522.21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550,000.00	474,375.00		1,000,075,625.00
短期借款	509,382,494.44	300,000,000.00	9,152,355.56	518,306,600.00		300,228,250.00
其他往来	15,000,000.00			15,000,000.00		
融资租赁			11,184,305.59	1,317,186.72	-150,464.78	10,017,583.65
合计	854,051,296.03	1,721,116,720.62	20,886,661.15	535,098,161.72	-150,464.78	2,061,106,980.8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69,759.64	30,904,39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9,927,330.85	29,537,47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84,402.79	90,129,831.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8,047.66	2,916,995.61
无形资产摊销	4,323,347.09	3,472,35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0,442.60	41,928,84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15.66	111,11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31	-58,22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35,773.75	38,380,29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333.17	-4,702,33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982.73	3,342,19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236.23	-4,947,419.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4,438.85	-8,104,61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16,868.60	-145,629,56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009,150.71	180,568,92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4,652.94	257,850,269.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89,796.75	92,486,847.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其中：库存现金		68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9,434,381.11	292,243,904.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600,000.00	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受到限制银行存款	10,052,078.42	2,101,877.38	冻结、基础资产回收款
合计	10,652,078.42	2,301,877.38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6,978,023.26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35,667.99	
合计	1,035,667.9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1,118,811.64	19,916,200.36
能源材料费用	9,504,662.64	15,987,050.2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982,887.70	1,420,637.99
其他		80,494.30
合计	31,606,361.98	37,404,382.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606,361.98	37,404,382.9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
------	------	------	------	------	----------	------------	------	--------	--------	--------	------------	------------

称	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权的时点	判断依据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3年05月31日	管理层未来无撤销该股权转让行为的计划和意图；受让方支付股权款	846,333.1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对上述处置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节能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暖服务、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暖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迁西	迁西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迁西	迁西	供暖服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5,915.96	0.00	6,924,931.9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迁西富龙	124,765,337.08	230,017,123.14	354,782,460.22	245,224,976.17	47,400,245.68	292,625,221.85	73,783,251.41	253,854,741.19	327,637,992.60	238,375,269.72	58,624,069.24	296,999,338.9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迁西富龙	124,548,869.66	31,518,584.73	31,518,584.73	101,303,601.29	106,717,982.26	11,888,063.43	11,888,063.43	57,919,326.25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外	本期转入其他收	本期其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	------	-------	---------	---------	-----	------	--------

		助金额	收入金额	益金额	他变动		相关
递延收益	52,880,939.40			11,896,138.80		40,984,800.6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70,601.25	338,813.4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中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提供供暖服务主要原料燃气系北京市发改委定价；收取供暖费主要系政府定价，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政策定价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825,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01,000,000.00 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825,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01,000,000.00 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账款	337,396,139.35	-	-	-	337,396,139.35
其他应收款	145,409,510.51	-	-	-	145,409,510.51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300,228,250.00	-	-	-	300,228,250.00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	-	-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245,771.09	-	-	-	167,245,771.09
其他应付款	8,542,824.96	-	-	-	8,542,824.96
应付职工薪酬	19201964.29	-	-	-	1920196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2,023.27	-	-	-	2,382,023.2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148,472.22 元（2022 年度：5,155,138.89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220.82 亿元	28.46%	44.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一波先生向京能集团转让公司股份14,196,000股；同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2023年11月3日，京能集团完成公司的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60,8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6%；赵一波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尚处于一致行动关系，京能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44.80%表决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2024年1月12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将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终止后，控股股东仍然为京能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81,720,000.00	775,710,000.00		22,857,430,000.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36,000.00	14,196,000.00	28.46%	7.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一波	其他关联方
李爱云	其他关联方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3,159,784.26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5	240,000.00	否	80,000.00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接受劳务	976,075.47	2,300,000.00	否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4,411.73	4,000,000.00	否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69,961.02	1,500,000.00	否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碳配额和 CCER	626,415.09	1,500,000.00	否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	90,566.04		否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5.29		否	
北康秦皇岛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	接受劳务	6,930.69		否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956.13		否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接受劳务	95,368.93		否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集团与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关联关系期间签署的合同的对应期间的发生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435,733.52		150,464.78		11,184,305.59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一波、李爱云	40,000,00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3日	是
赵一波	3,800,000.00	2022年03月14日	2023年03月14日	是
赵一波	4,3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是
赵一波	5,500,00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3年04月28日	是
赵一波	3,70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是
赵一波	20,000,000.00	2022年01月04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348.81	2022年01月05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9,9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6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1,568.00	2022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7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55,932.00	2022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1日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3,427.70	2022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21日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赵一波	30,000,000.00	2022年01月04日	2023年01月04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30,000,000.00	2022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4日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4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8,182,103.03	9,114,393.36

(8) 其他关联交易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3,813,610.5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499,114.87	2,708,180.52	65,399,114.87	
其他应收款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12,245,406.07	641,098.48	13,898,637.15	675,297.8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4,872.62	494,872.62
应付账款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74,256.6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约定大额工程合同支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65,000,000.00	55,589,363.83	9,410,636.17	2021.1.28- 2024.12.31
来广营项目冷热源 BOT 工程	17,659,016.00	12,361,311.20	5,297,704.80	2022.4.25- 2024.12.31
合计	82,659,016.00	67,950,675.03	14,708,340.97	—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王府物业”）签订了《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煤改气协议》），并于 2017-2018 供暖季前完成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提供供暖服务。2017-2018 供暖季结束之后，因王府物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公司相关费用，2019 年 6 月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王府物业签订的《煤改气协议》，并要求赔偿该项目带来的损失 2,955.09 万元。后本案经一审判决、再次提起诉讼等，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王府物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解除；王府物业合计应支付本公司 1,842.11 万元。王府物业收到判决书后，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迁西和然与河北远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远通”）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被河北远通起诉，并被法院冻结华意龙达和迁西和然的银行账户。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由迁西县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迁西和然应支付河北远通 1,300.14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迁西和然已支付 94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1,091,20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091,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经营地区确定报告分部，集团内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地区	外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78,972,397.12	132,070,993.83	-25,977,789.72	1,085,065,601.23
营业成本	837,479,774.41	80,969,222.41	-8,736,178.50	909,712,818.32
营业费用	80,190,088.69	8,388,162.79		88,578,251.48
其他收益	12,216,942.86	49,797.19		12,266,740.05
投资收益	135,000.00		711,333.17	846,33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9,611,420.37	-315,910.48		-29,927,330.85
资产处置收益	66,315.66			66,315.66
营业利润	44,109,372.17	42,447,495.34	-16,530,278.05	70,026,589.46
营业外收入	135,244.05	85.79		135,329.84
营业外支出	1,271,760.67	30,410.39		1,302,171.06
利润总额	42,972,855.55	42,417,170.74	-16,530,278.05	68,859,748.24
所得税	8,518,887.37	10,733,484.97	-3,762,383.74	15,489,988.60
净利润	34,453,968.18	31,683,685.77	-12,767,894.31	53,369,759.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53,968.18	31,683,685.77	-12,767,894.31	53,369,759.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资产总额	2,835,633,214.64	506,959,088.46	-936,092,012.43	2,406,500,290.67
负债总额	1,693,769,858.14	330,853,022.54	-753,349,453.50	1,271,273,427.1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9,140,141.32	139,030,518.19
1至2年	59,384,631.22	84,486,846.53
2至3年	31,859,830.41	35,742,873.88
3年以上	129,973,962.35	133,192,187.18
3至4年	25,594,869.68	31,929,549.18
4至5年	22,532,151.71	24,150,188.37
5年以上	81,846,940.96	77,112,449.63
合计	440,358,565.30	392,452,425.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358,565.30	100.00%	146,005,860.38	33.16%	294,352,704.92	392,452,425.78	100.00%	139,143,230.66	35.45%	253,309,195.12
其中：										
其中：低风险组合	82,849,183.37	18.81%			82,849,183.37	61,281,498.20	15.62%			61,281,498.20
正常风险组合	357,509,381.93	81.19%	146,005,860.38	40.84%	211,503,521.55	331,170,927.58	84.38%	139,143,230.66	42.02%	192,027,696.92
合计	440,358,565.30	100.00%	146,005,860.38	33.16%	294,352,704.92	392,452,425.78	100.00%	139,143,230.66	35.45%	253,309,19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低风险组合	82,849,183.37	0.00	
合计	82,849,183.37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燃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6,005,860.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风险组合	357,509,381.93	146,005,860.38	40.84%
合计	357,509,381.93	146,005,860.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正常风险组合	139,143,230.66	6,862,629.72				146,005,860.38
合计	139,143,230.66	6,862,629.72				146,005,860.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一	22,730,985.62		22,730,985.62	5.16%	7,507,447.77
项目二	16,687,150.75		16,687,150.75	3.79%	6,221,387.89
项目三	9,883,171.51		9,883,171.51	2.24%	1,651,207.85
项目四	9,375,559.57		9,375,559.57	2.13%	1,578,684.71
项目五	9,131,911.32		9,131,911.32	2.07%	3,739,629.53
合计	67,808,778.77		67,808,778.77	15.39%	20,698,357.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0,487,250.24	476,483,738.95
合计	480,487,250.24	476,483,738.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98,336,863.14	473,564,692.76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0,921,444.29	15,396,780.35
政府补助	877,587.71	877,587.71
合计	510,135,895.14	489,839,060.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11,419.53	26,777,064.52
1 至 2 年	23,922,751.22	6,155,781.60
2 至 3 年	10,326,443.42	312,210,604.86
3 年以上	441,475,280.97	144,695,609.84
3 至 4 年	296,284,904.96	128,368,550.83
4 至 5 年	129,814,703.47	430,312.50
5 年以上	15,375,672.54	15,896,746.51
合计	510,135,895.14	489,839,060.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135,895.14	100.00%	29,648,644.90	5.81%	480,487,250.24	489,839,060.82	100.00%	13,355,321.87	2.73%	476,483,738.95
其中：										
合计	510,135,895.14	100.00%	29,648,644.90	5.81%	480,487,250.24	489,839,060.82	100.00%	13,355,321.87	2.73%	476,483,738.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438,811,575.10	0.00	0.00%
正常风险组合	71,324,320.03	29,648,644.90	41.57%
合计	510,135,895.14	29,648,644.9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55,321.87		13,355,321.8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293,323.03		16,293,323.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48,644.90		29,648,644.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位往来	13,355,321.87	16,293,323.03				29,648,644.90
合计	13,355,321.87	16,293,323.03				29,648,644.90

注：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等，本集团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22,439,648.8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4.40%	7,930,447.58
债务人二	往来款	14,686,804.26	4-5年	2.88%	10,280,762.98
债务人三	往来款	12,105,400.20	1-2年、2-3年、3-4年	2.37%	633,768.58
债务人四	往来款	6,587,250.00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29%	6,326,250.00
债务人五	往来款	5,500,000.00	1-2年	1.08%	287,948.12
合计		61,319,103.27		12.02%	25,459,177.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42,586.23		27,042,586.23	27,042,586.23		27,042,586.23
合计	27,042,586.23		27,042,586.23	27,042,586.23		27,042,58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通兴远	17,042,586.23						17,042,586.23	
华意龙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042,586.23						27,042,586.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1,682,669.61	811,461,801.78	902,433,358.90	769,481,568.41
其他业务	4,283,374.73	2,249,573.20	3,514,198.34	2,155,815.60
合计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05,947,557.24	771,637,384.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其中：热力服务收入	941,682,669.61	811,461,801.78			941,682,669.61	811,461,801.78
其他	4,283,374.73	2,249,573.20			4,283,374.73	2,249,573.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北京地区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其中：居民供暖	739,055,828.75	636,855,392.11			739,055,828.75	636,855,392.11
非居民供暖	202,626,840.86	174,606,409.67			202,626,840.86	174,606,409.67
其他	4,283,374.73	2,249,573.20			4,283,374.73	2,249,573.20
合同类型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其中：固定造价合同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其中：某一时段转让						
某一时点内转让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按合同期限分类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其中：长期合同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短期合同						
按销售渠道分类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其中：						
其中：直接销售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通过经销商销售						
合计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热力服务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是		
工程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说明

公司与用热用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在供暖季期间由公司向用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在国家法定供暖期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对于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取得节能双方对节能量的确认结果后，根据节能量确认收入；对于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节能改造收入在获得客户对节能改造项目验收结果后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2,455,756.96 元，其中，362,455,756.9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3,223.27
合计		-3,453,223.27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3,827.14	主要是处置持有待售类别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6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01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430.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22	
合计	93,830.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5.8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5.83%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